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033号-1号

致：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329 号《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告期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06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在对《问询函》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除“报告期”更新释义为“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声明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行业情况和竞争力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 3 大类产品。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0.99%、90.10%、91.54%和 93.13%，为公司主要产品；（2）公司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包括新和成、浙江医药、巨元生化、立达尔、帝斯曼、巴斯夫和建明工业等；（3）公司产品销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2%、31.49%、26.95%和 37.46%；（4）禽流感、猪瘟等动物疫情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造成冲击；水产养殖易遭遇台风、低温、强对流天气、赤潮等多重打击，亦会造成相关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需求量的减少；（5）报告期内，由于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影响了公司有机合成类类胡萝卜素的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 3 大类产品的品质、效用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该 3 类产品是否为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被迭代、替代的风险；（2）按照发行人 3 大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补充披露各细分领域竞争现状、发行人市场份额及其占有率、竞争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等情况；（3）同行业公司竞品的名称，其主要成分及含量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情况，其售价与发行人价格的比较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等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业务合同中与客户就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责权利约定情况；（6）补充披露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事件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其稳定性，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主要产品的品质、效用等方面与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国标及公司标准情况；

（3）查阅了类公司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产品清单、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标签等资料，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竞品的名称、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相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品之间的差异情况；

（5）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6）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采购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等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关于不可抗力因素的权责约定情况；

（7）查阅了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SE）（简称“巴斯夫”）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披露的信息，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相关事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

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 3 大类产品的品质、效用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该 3 类产品是否为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被迭代、替代的风险

（一）披露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3大类产品的品质、效用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3大类产品中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类胡萝卜素系列	金黄素	14,081.70	16,111.43	9,708.98
	智特红	13,973.36	12,495.61	10,107.11
	智特黄	6,988.60	250.26	43.58
	金红素	1,129.61	1,554.31	1,157.65
	合计	**36,173.27**	**30,411.61**	**21,017.33**
	占该类产品比	**91.64%**	**96.71%**	**96.64%**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然香	1,715.00	1,108.61	496.30
	智富能	1,074.90	942.85	898.39
	智多锌	986.57	714.99	924.82
	合计	**3,776.47**	**2,766.45**	**2,319.51**
	占该类产品比	**96.93%**	**96.58%**	**97.19%**
维生素系列	智维 A	300.00	-	-
	占该类产品比	**87.12%**	**0.00%**	**0.00%**

上述主要产品的品质、效用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对应国标	公司品质要求	产品主要效用	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的主要差异
类胡萝卜素系列	金黄素	无	皂化率不低于96%，环氧化物不高于 7%	1、蛋黄、禽类和水产动物皮肤等着色功能； 2、天然抗氧化剂，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	公司产品用在饲料加工过程中损耗少，稳定性好

				疫力	
	智特红	《饲料添加剂10%β,β-胡萝卜素-4,4-二酮》（GB18970-2003）斑蝥黄含量不低于10%，100%通过20目	斑蝥黄含量不低于10%（智特红10%），其中反式斑蝥黄占比不低于80%，100%通过20目，40目以下占比不低于95%，60-80目不低于70%	1、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功能； 2、具有抗氧化功能，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力	公司产品粒度小，添加在饲料中更均匀
	智特黄	《饲料添加剂10%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粉剂）》（GB/T 21516-2008）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含量不低于10%，100%通过20目，100目以下小于20%	阿朴酯含量不低于10%，其中反式阿朴酯占比不低于90%，100%通过20目，40目以下占95%，60-80目不低于70%，100目以下小于15%	1、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功能； 2、具有抗氧化功能，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力	公司产品阿朴酯反式含量占比高，反式阿朴酯占比不低于90%
	金红素	无	辣椒红≥10g/kg，其中反式辣椒红素≥5g/kg	1、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功能； 2、天然抗氧化剂，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力	公司产品有效成份反式辣椒红素占比较高（超过50%）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然香	无	最低抑菌浓度≤1.4mg/ml，在酸（模拟胃液1小时）中的溶出率≤45%，高温制粒损失5%以内	杀菌消炎，提高动物机体抗氧化能力	公司产品具有缓释作用，可达到在肠道中后段释放，能更好改善肠道健康
	智富能	无	HLB值12.5±1.5，促油水混合时间长，2小时不分层，形成的微粒小且均匀	提高饲料中脂肪利用率	促油水混合时间长，形成的微粒小且均匀，动物更容易吸收
	智多锌	无	氧化锌含量不低于75%，在胃液中2h离解率≤10%；在肠液中2h离解率：≥55%	减少仔猪腹泻，促进仔猪生长	公司产品生物学利用率高，抗腹泻的同时，可以促进仔猪的生长
维生素	智维A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A乙酸	维生素A含量≥52.5万IU/g	调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	产品无明显差异

系列		酯（微粒）》（GB7292-1999）维生素A标识50万IU/g（实际含量占比90%-120%）, 100%通过20目	（智维A-50）	脂肪的代谢，促进动物的生长	

（二）该3类产品是否为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对外销售；

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产品中的有效成分均为有特定功效的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有效成分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成分
类胡萝卜素系列	金黄素	天然叶黄素
	智特红	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智特黄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阿朴酯）
	金红素	天然辣椒红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然香	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丁香酚、姜黄浸膏等（根据实际用途复配）
	智富能	磷脂石油醚提取物
	智多锌	氧化锌
维生素系列	智维A	维生素A乙酸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其中由于部分客户对相关产品存在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采购智特黄同类产品对外销售情形，其中智特黄同类产品报告期采购金额分别为18.62万元、113.79万元和0万元。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此后发行人已停止对外采购智特黄同类产品。

（三）产品是否存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被迭代、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和维生素系列产品有效成分均为有特定功效的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其中维生素是维持生物健康所必需的一类微量有机化合物，类胡萝卜素的功效亦被市场认可并长期使用，产品本身不存在被迭代、替代的风险，但若发行人未来在产品生产工艺或生产成本方面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

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风险。饲用抗生素替代品由于目前仍然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替抗方案较多，例如使用中药及天然植物提取物、微生态制剂、酶制剂等作为抗生素的替代物，导致市场替抗产品种类较多，部分抗生素替代产品的具体应用功效仍在探索和验证阶段，市场尚未出现普遍接受的替抗方案，未来部分产品可能存在被迭代或替代的风险。

二、按照发行人 3 大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补充披露各细分领域竞争现状、发行人市场份额及其占有率、竞争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一）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市场咨询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根据其官方网站显示，Mordor intelligence 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印度的咨询公司，已与 20 个行业的 1,700 多家企业合作过）的报告，2015 年至 2018 年全球饲用类胡萝卜素市场规模从 6.73 亿美元增长至 7.48 亿美元，并预计 2019 年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从 7.75 亿美元增长至 9.2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6%。

全球饲用类胡萝卜素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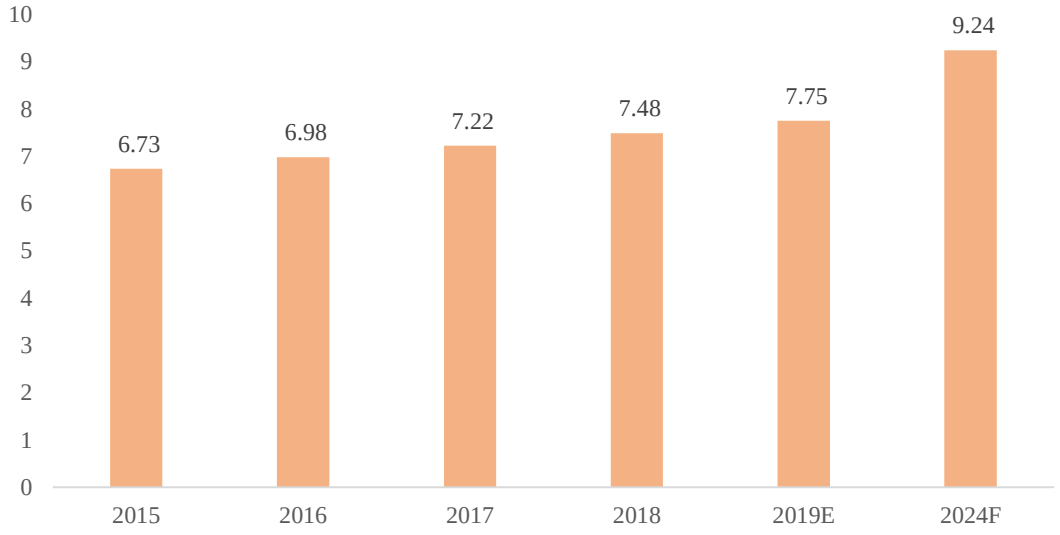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MIS, Mordor Intelligence

饲用类胡萝卜素为饲料添加剂行业较为细分的领域，该细分领域暂无公开市场占有率数据。结合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估算，2020 年全球饲用类胡萝卜

素市场规模约为 8 亿美元，发行人 2020 年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39,473.72 万元，占全球饲用类胡萝卜素市场比例约为 7%-8%；根据中国饲料期刊发布的《2019 年我国饲料添加剂概况》，2019 年我国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量为 69 万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中着色剂产量为 2.1 万吨，同年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产量为 0.89 万吨，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比例为 1.29%，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中着色剂比例为 42.38%。此外，目前国内外上市公司中有能力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的大部分为传统化工、医药领域龙头企业，该类企业通常产品类型丰富，涉足领域众多，类胡萝卜素产品只是其众多产品线中的一类，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比重一般较小，根据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医药”公布的 2020 年年报，其β-胡萝卜素系列、斑蝥黄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合计为 20,883.28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86%，且其产品既包括人用，亦包括畜禽用。目前尚无以生产销售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其他拟上市公司，因此公开数据中对该细分领域披露的信息较少。

竞争优势方面，对于核心类胡萝卜素产品，发行人已形成了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有机合成两套完整生产技术路线，具有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的产品替代切换能力。同时，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需要及时根据市场着色需求和原料行情变化调整在饲料添加剂中的使用配比，公司成立了具有掌握类胡萝卜素应用技术的专业营销和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中近半数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和硕士学位，可根据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性价比的类胡萝卜素使用技术解决方案。竞争劣势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专注于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巴斯夫、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Koninklijke DSM N.V）简称“帝斯曼”、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和成”、浙江医药等化工、医药领域的龙头企业相比规模较小，研发成果产业化受到资金的制约，企业规模的扩大受到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二）抗生素替代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

在饲料工业发展的过程中，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在动物疾病防治、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生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滥用抗生素促使细菌耐药

性、畜产品药物残留、过敏中毒反应等危害日益严重，各国对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管理和残留监控力度不断加强。我国近年来“食品安全与无抗养殖”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饲料禁抗已是大势所趋。2015年9月7日，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规定，禁止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抗生素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标志着我国“饲料禁抗”迈出了第一步。2019年7月1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计划2020年底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因此，发展健康、环保、高效的无抗替代品是饲料添加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目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部分替代抗生素功能的产品种类较多，如：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酶制剂、益生菌等，上述产品种类已经得到国内外畜牧业的广泛关注，研究者们对其特点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研究和一定范围内的产业化应用。但饲用抗生素替代品由于目前仍然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替抗方案较多，导致市场替抗产品种类较多，部分抗生素替代产品的具体应用功效仍在探索和验证阶段，不同企业专注的产品领域与研发方向均有区别，如蔚蓝生物、溢多利主要以酶制剂作为抗生素替代品的研发方向，发行人主要以酸化剂、乳化剂等作为抗生素替代品的解决方案。目前市场上尚未出现普遍接受的替抗方案，亦不具备全面竞争优势的抗生素替代品企业，故目前暂无抗生素替代产品市场份额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公司抗生素替代品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公司产品的制剂技术方面。类胡萝卜素是一种对光、热、氧等环境因素敏感的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质，在应用之前必须对其进行特殊的稳定化制剂处理，以保证其具有良好的环境耐受性和生物利用度。公司在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并随着该技术不断地积累与成熟，逐步向抗生素替代品领域衍生拓展。通过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使得公司产品一方面可以避免因为制粒、长期贮存以及其他饲料成分等外部因素影响，造成有效成分的损失，另一方面可以充分满足活性物质需要在动物特定部位定点（如动物肠道中后段）释放的需求。

（三）维生素A系列产品细分市场竞争情况

发行人维生素系列的主要产品为维生素A，维生素A具有提高动物繁殖力、促进生长、提高免疫力的功效，因此被广泛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由于维生素A合成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中小企业难以进入，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新和成、帝斯曼、巴斯夫、浙江医药、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和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达威”等6家公司，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

由于维生素A和类胡萝卜素均属于萜类化合物，构建维生素A与类胡萝卜素的方法基本一致，使用的关键中间体相同，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掌握了合成类胡萝卜素的技术，并将产品批量推向了市场，市场规模的扩大也降低了关键中间体的生产成本，因此公司目前生产维生素A已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目前，维生素A市场基本上被前述6家公司垄断，预计2021年全球维生素A产能将达到5万吨/年，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低，暂不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发行人维生素A生产工艺进一步完善，产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维生素A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三、同行业公司竞品的名称，其主要成分及含量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情况，其售价与发行人价格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竞品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竞品名称	竞争对手名称	竞品有效成分及含量情况	与公司产品差异
金黄素-Y20	金菊黄 20	立达尔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20.0g/kg	产品无明显差异
智特黄	天丽黄 10%	巨元生化	阿朴酯≥10%	公司产品阿朴酯反式占比更高（大于 90%）
	加丽素黄 10%	帝斯曼	阿朴酯≥10%	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
智特红-10%	天丽红 10%	巨元生化	斑蝥黄≥10%	公司产品颗粒度更细，可达到≥20 万粒/g
	来立红 10%斑蝥黄	浙江医药	斑蝥黄≥10%	公司产品颗粒度更细，可达到≥20 万粒/g
	加丽素红 10%	帝斯曼	斑蝥黄≥10%	公司产品性价比较高
金红素-10	一品红 10	立达尔	天然辣椒红≥	公司产品有效成分中反式辣

			10.0g/kg	椒红素含量占比较高（超过50%）
智然香C05	禽用净安V型	菲迪饲料	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总精油≥18%）	公司产品有效成分为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丁香酚、姜黄浸膏等，根据实际用途复配，成分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智富能I	利舒宝30粉剂	建明工业	磷脂（溶血磷脂）石油醚提取物≥30%	公司产品乳化性能好，性价比高
智多锌-75%	惠锌宝	惠宝生物	氧化锌原料含量70%，锌含量50~53%	氧化锌原料含量略有差异，公司产品利用率高
智维A-50	维生素A乙酸酯微粒50万	新和成	维生素A含量≥50万IU/g	产品无明显差异

注：1、公司部分产品及同行业竞品根据市场需求不同推出不同产品规格（主要为有效成分含量差异），例如：智特红产品分为智特红10%和智特红2.5%，同行业公司仅生产其中一种或多种产品规格，表格中仅对每类产品中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规格产品进行比较。

2、公司不同产品之间命名规则及具体含义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Y20和金红素-10分别指每1kg产品中含有超过20g天然叶黄素和10g天然辣椒红素，而合成类胡萝卜素智特红10%和智特红2.5%系指每1kg产品中分别含有超过100g和25g斑蝥黄；智多锌-75%系指每1kg产品中含有超过750g氧化锌；智维A-50指维生素A含量≥50万IU/g；智然香C05、智富能I产品命名仅用型号区别，不代表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下同。

3、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立达尔”，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简称“巨元生化”，北京菲迪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菲迪饲料”，美国建明工业公司（Kemin Industries, Inc）简称“建明工业”，武汉惠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惠宝生物”。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品在使用功能上差异较小，部分产品与同行业竞品在有效成分含量、反式含量、颗粒度等方面存在细微差异，客户在进行产品选择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产品价格、性能、市场地位、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类胡萝卜素及抗生素替代品属于饲料添加剂行业较为细

分领域，相关产品无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亦未公开披露相关产品售价，故同行业公司竞品价格无法准确获取。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定价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维生素 A 作为重要饲料添加剂品种，其市场价格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0 年 6 月-8 月销售少量维生素 A 产品“智维 A”，平均销售价格为 315.79 元/kg（不含税），根据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公开数据，同期市场维生素 A 产品报价在 390-490 元/kg，由于公司维生素 A 目前规模较小，销售价格较低。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报告期累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6,008.55	41.62%	3,526.54	38.08%	2,031.03	26.72%	11,566.13	36.95%
哥伦比亚	4,815.59	33.35%	2,962.70	32.00%	3,019.46	39.72%	10,797.74	34.50%
印度尼西亚	680.28	4.71%	709.01	7.66%	702.70	9.24%	2,091.98	6.68%
泰国	455.93	3.16%	437.23	4.72%	426.02	5.60%	1,319.18	4.21%
荷兰	923.57	6.40%	108.92	1.18%	57.57	0.76%	1,090.06	3.48%
墨西哥	692.15	4.79%	68.76	0.74%	201.59	2.65%	962.50	3.08%
日本	255.14	1.77%	519.02	5.61%	127.00	1.67%	901.16	2.88%
西班牙	-	-	285.70	3.09%	577.50	7.60%	863.20	2.76%
中国台湾	61.66	0.43%	153.51	1.66%	101.04	1.33%	316.22	1.01%
秘鲁	81.99	0.57%	50.08	0.54%	159.89	2.10%	291.97	0.93%
其他国家	462.58	3.20%	438.35	4.73%	197.36	2.60%	1,098.29	3.51%
境外销售合计	**14,437.44**	**100.00%**	**9,259.82**	**100.00%**	**7,601.15**	**100.00%**	**31,298.41**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南美洲、欧洲等地区，以越南、印尼、泰国、哥伦比亚、荷兰等国家为主，报告期前十名国家累计对外

销售占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6.49%。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等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业务合同中与客户就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责权利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等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如下：

（一）动物疫情影响及应对措施

动物疫情作为不可控的偶发性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畜禽养殖行业的市场规模，进而影响饲料添加剂的总体市场需求。近年来动物疫情在我国时有发生，禽流感、猪瘟等动物疫情严重影响了我国养殖业的正常发展。疫情的发生直接引起养殖业产量下降，导致肉制品消费的严重下降，从而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造成冲击。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主要通过调整生产销售计划积极应对下游市场变化。

2018 年下半年，国内首次爆发“非洲猪瘟”疫情，生猪死亡率较高，生猪产量下降，与此同时消费者逐步增加鸡肉等家禽产品的消费量，较多养殖场/养殖户开始扩大活鸡等家禽养殖规模，市场对智特红、金黄素等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的需求量增加，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采取“机器不停、人员调休”的方式加班生产，因此公司 2019 年类胡萝卜素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45.46%。

（二）新冠疫情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0 年，全世界范围爆发新冠疫情，疫情爆发后由于我国防疫管控措施到位，主要工业企业及时复工生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未受到明显影响，但由于国外疫情爆发相对国内较晚，且疫情防控措施效果不理想导致部分国家企业无法及时复工生产，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海外需求量增加。为应对海外需求增长，公司有序组织复工生产，并积极对接海外市场需求。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及占比均出现一定增长。

（三）极端天气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的主要原料包括叶黄素（主要来自于万寿菊）、辣椒红（主要来自于辣椒）等农副产品，上述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农副产品产量易受极端天气的影响导致价格出现波动，公司通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采取原材料战略储备或调整产品售价等应对措施。

2019 年，我国万寿菊的主产区云南地区出现大面积干旱的极端天气，干旱导致当年云南万寿菊大幅减产，受此影响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金黄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提取自天然万寿菊）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叶黄素浸膏的战略采购，提前储备了一定规模的叶黄素浸膏原料，另一方面提高了金黄素产品的售价，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公司金黄素销售量出现一定程度下降。金黄素产品销量下降的同时，公司提高了合成类产品智特黄的产量，替代了部分金黄素产品的市场需求。

综上，报告期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发行人业务合同中与客户不存在就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责权利约定情况。

六、补充披露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事件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其稳定性，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披露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事件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巴斯夫路德维希港柠檬醛装置发生事故，随即巴斯夫宣布其柠檬醛和异戊二烯醇的下游香原料产品、维生素 A 和 E 产品以及几种胡萝卜素产品遇到不可抗力。公司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β-紫罗兰酮需要通过柠檬醛合成，而巴斯夫作为全球柠檬醛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其相关生产线停产直接导致柠檬醛及 β-紫罗兰酮的市场供应紧张，进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为应对原材料短缺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上述事件出现后，公司随即通过各种渠道采购 β-紫罗兰酮并储备了充足的原材料，由于市场供应紧

张导致公司 β-紫罗兰酮原料的采购成本存在一定上升，但公司未出现因原料短缺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其稳定性，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材料总采购金额比
2020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3,797.43	16.39%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309.19	14.28%
	3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8.56	9.23%
		哈尔滨春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1,726.54	7.45%
	5	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2.32	4.59%
	合计		**12,034.04**	**51.94%**
2019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4,698.33	24.59%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266.18	6.63%
	3	Privi Organics India Limited	782.35	4.09%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734.18	3.84%
	5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74	3.67%
	合计		**8,181.78**	**42.82%**
2018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4,680.57	30.06%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733.72	23.98%
	3	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	754.91	4.85%
	4	绥化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600.92	3.86%
	5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456.37	2.93%
	合　计		**10,226.48**	**65.67%**

注：1.晨光生物集团采购主体包括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和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

2.Privi Organics India Limited 已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3.绥化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更名为黑龙江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首次合作时间
1	晨光生物集团	叶黄素浸膏、辣椒油	2005 年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05 年
3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15 年
	哈尔滨春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氢呋喃、十碳双醛	2011 年
5	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18 年
6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β-紫罗兰酮	2017 年
7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15 年
8	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锌	2017 年
9	黑龙江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15 年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通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和生产流程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业务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 A 等产品领域拓展；（2）公司掌握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是从经济性角度考虑，同时具备两套生产工艺，在面对原材料市场波动时，可以快速切换产品类型以满足市场需求，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48.32 万元和 1,941.74 万元，其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77%和 16.35%。2019 年下半年，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成阿朴酯。该外协加工由公司提供生产阿朴酯的核心中间体，湖北迅达生产部分其他中间体并与公司提供的核心中间体共同合成阿朴酯；（4）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两类产品的生产流程，未披露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2）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在具体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使用的机器

设备情况；（3）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在工艺、生产设备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公司在两种工艺和技术方面的选择情况，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何种优势；（4）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切换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补充披露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在原材料、技术、生产设备、流程、品质和效用等方面的异同；（5）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阿朴酯等产品为半成品还是最终产品，外协生产是否为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环节，该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情况，外协加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补充披露发行人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主要用途和功能，其较以往技术具备何种优势；（7）四大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包括专利权人、专利号、名称、专利类型、有效期限、专利取得途径，上述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有的优势，同行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维生素系列的生产流程；

（2）访谈了发行人研发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类产品在具体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使用的机器设备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在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了解同行业公司在两种工艺和技术方面的选择情况以及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具备的优势；

（4）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黄素产品和智特黄产品的产量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阿朴酯外协加工过程中具体的外协工

序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湖北迅达签订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自产阿朴酯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

（7）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主要用途和功能，其较以往技术的优势；

（8）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及同行业可比专利的专利申请文件；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10）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并通过销售明细表统计相关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维生素系列产品为智维 A，智维 A 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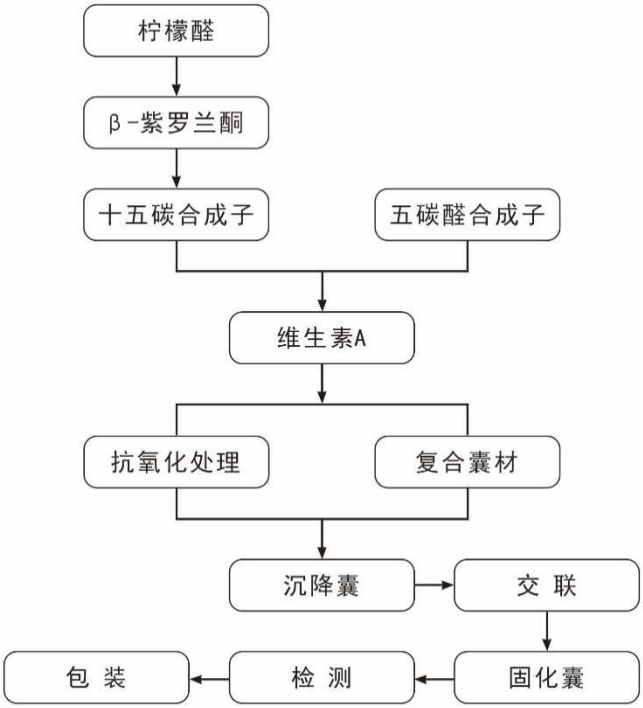

二、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在具体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使用的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①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②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和③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①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水浴箱、皂化罐、碱水罐、高效混合机等；

②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 W 泵、罗茨真空泵组、水环泵、反应釜、蒸馏釜、结晶釜、刮膜蒸发器、降膜蒸发器、分子蒸馏仪、-40℃冷冻机组、液氮储罐、在线 PH 仪等；

③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使用的关键机器设备包括胶体磨、高压均质机、离心喷雾塔、压力喷雾塔、振动流化床等。

上述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生产环节标识如下：

（一）类胡萝卜素系列

1. 天然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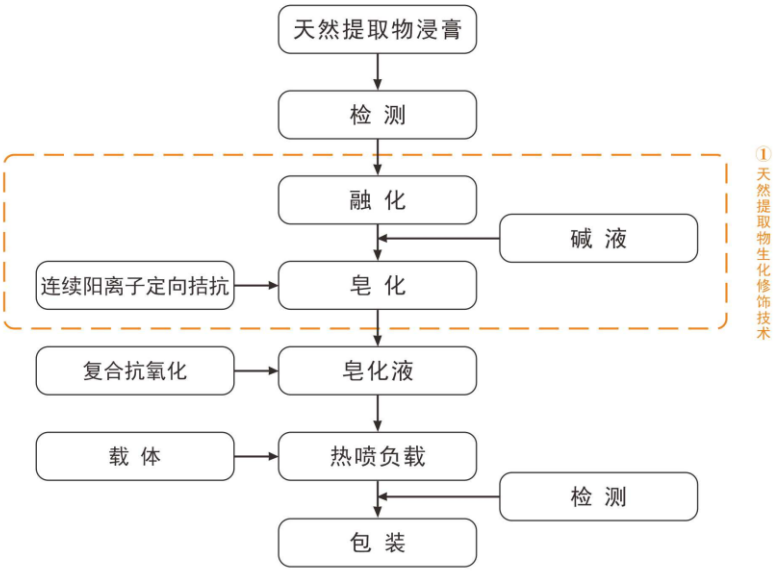

2. 有机合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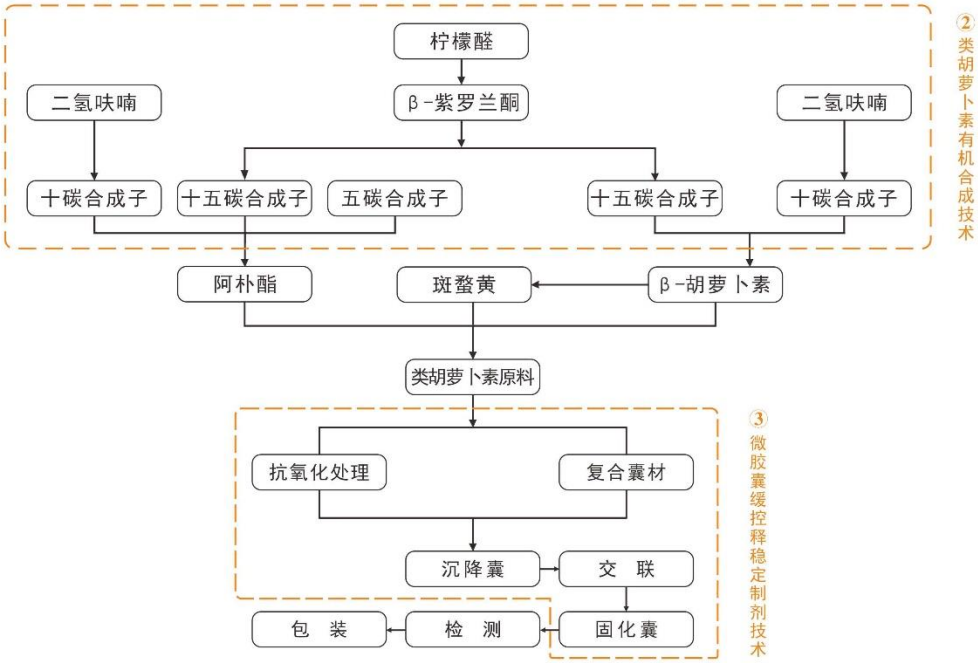

（二）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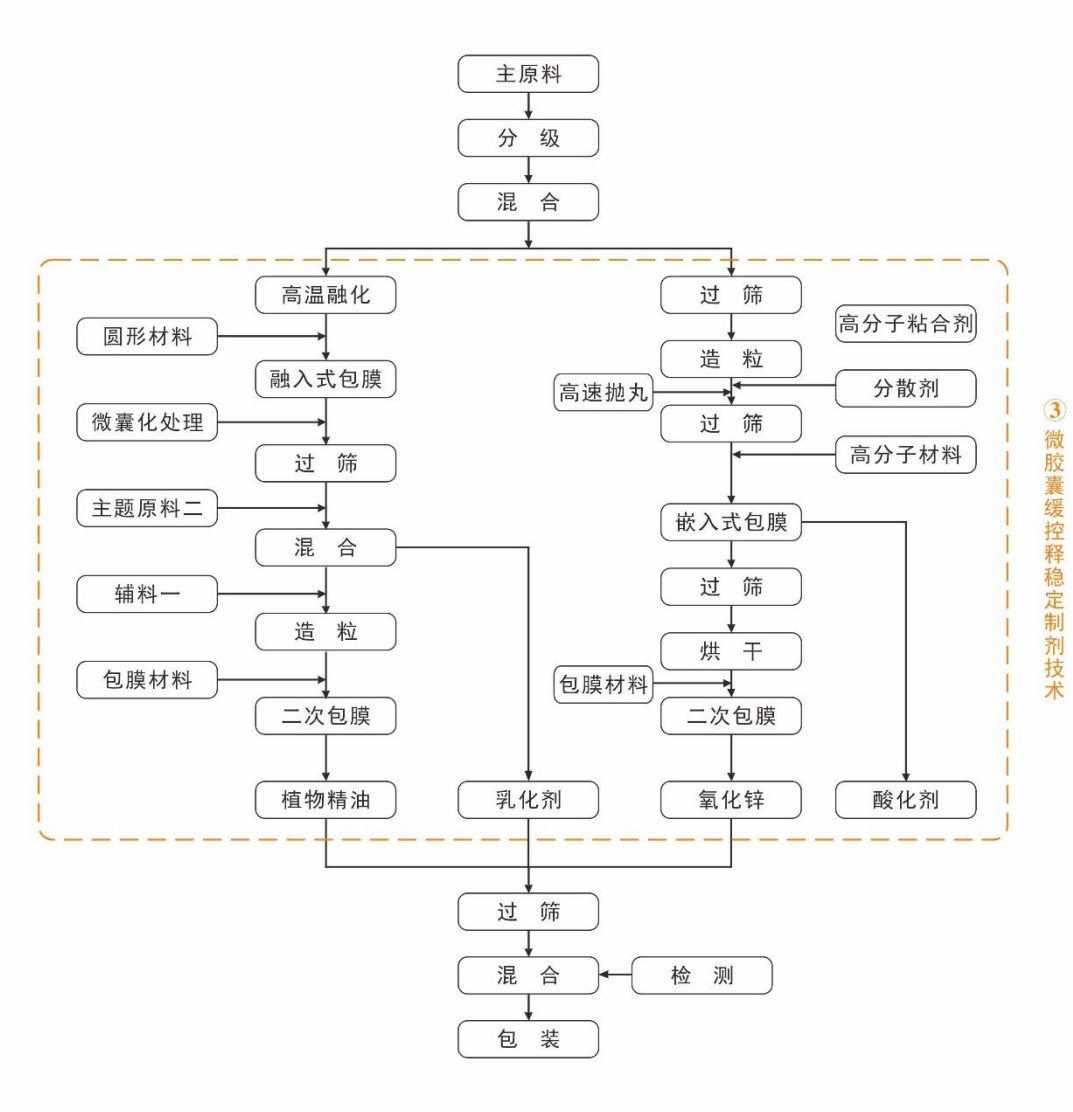

（三）维生素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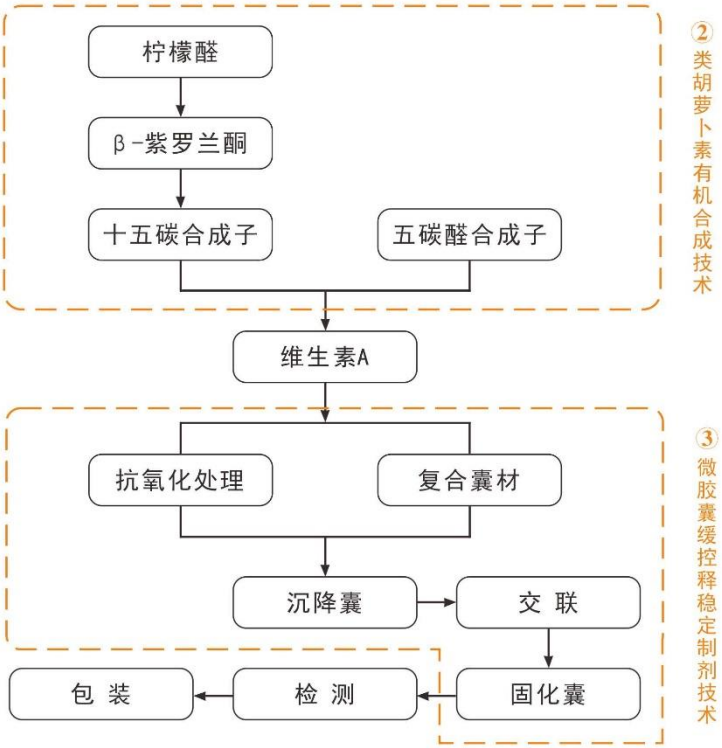

三、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在工艺、生产设备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公司在两种工艺和技术方面的选择情况，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何种优势；

目前在饲料中使用的类胡萝卜素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类，天然提取的类胡萝卜素主要来自植物和藻类，有机合成则是根据已知天然类胡萝卜素的结构，合成相同物质或类似物质。发行人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上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系以天然提取物为原材料，通过生化修饰技术（皂化）和多元抗氧化技术获取，其核心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水浴箱、皂化罐、碱水罐、高效混合机等，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系利用基础化工原料柠檬醛或维生素 A 通过新颖的碳骨架空间结构构建技术合成，其核心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W 泵、罗茨真空泵组、水环泵、反应釜、蒸馏釜、结晶釜等。同行业公司在两种工艺和技术方面的选择情况及发行人的优势主要如下：

类胡萝卜素产	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优势

品生产工艺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	立达尔、建明工业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皂化工艺不同，发行人通过阴阳离子拮抗皂化的天然产物生化修饰技术使得皂化效率提高、环氧化物控制更低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	新和成、浙江医药、巨元生化、巴斯夫（BASF）、帝斯曼（DSM）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采取的合成工艺路线存在差异，公司的合成工艺路线不涉及高危原料，废气、废液产生量少，更加安全、环保

四、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切换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补充披露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在原材料、技术、生产设备、流程、品质和效用等方面的异同；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切换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

目前在饲料中使用的类胡萝卜素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种，下游饲料生产企业通常会结合实际的着色需求以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将天然类胡萝卜素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使用，尤其在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价格上涨较大时，下游客户通常会增加合成类产品的添加比例。

2020 年上半年，受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主要成分为天然叶黄素）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短缺，导致金黄素销量下降。但由于发行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黄（主要成分为阿朴酯）产品功能与金黄素产品具有相似性，且同时具有用量小、效率高等特点，因此智特黄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大幅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黄素、智特黄产品销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销量（千克）	销售收入（元）	均价（元/千克）
2020 年度	金黄素	4,505,510.00	140,817,009.82	31.25
	智特黄	206,065.00	69,885,979.76	339.15
2019 年度	金黄素	7,753,725.00	161,114,272.68	20.78
	智特黄	6,980.00	2,502,604.56	358.54
2018 年度	金黄素	5,352,730.00	97,089,808.99	18.14
	智特黄	1,100.00	435,809.01	396.19

由上表，在天然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短缺的过程中，金黄素销量有所下滑，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提高合成类产品智特黄的产量，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体现了发行人的产品切换能力。

（二）补充披露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在原材料、技术、生产设备、流程、品质和效用等方面的异同

公司天然提取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的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在原材料、技术、核心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品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在产品效用方面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	有机合成
原材料	原料主要为叶黄素浸膏、辣椒油等天然提取物	原料主要为β-紫罗兰酮、二氢呋喃等化学合成物质
生产技术	以天然提取物为原材料，通过化学修饰技术（皂化）和多元抗氧化技术，得到稳定、高效可应用的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	利用基础化工原料柠檬醛或维生素 A 通过新颖的碳骨架空间结构构建技术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
核心生产设备	水浴箱、皂化罐、碱水罐、高效混合机等	W 泵、罗茨真空泵组、水环泵、反应釜、蒸馏釜、结晶釜、刮膜蒸发器、降膜蒸发器、分子蒸馏仪、-40℃冷冻机组、液氮储罐、在线 PH 仪等
生产流程	皂化、吸附等过程	有机合成、乳化、制粒、干燥等过程
产品品质	着色效果较合成类胡萝卜素更自然	着色效率高于天然类胡萝卜素，具有用量小、效率高等特点
产品效用	作为饲料添加剂应用于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及动物营养、健康保健等领域	

五、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阿朴酯等产品为半成品还是最终产品，外协生产是否为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环节，该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情况，外协加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阿朴酯等产品为半成品还是最终产品，外协生产是否为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环节，该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情况

阿朴酯为公司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的阿朴酯还需经公司后续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加工后生成最终产品。阿朴酯的外协加工过程中，核心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由公司生产并提供，外协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

技术工艺路线生产五碳合成子等中间体，并将其与公司提供的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共同合成阿朴酯，外协生产不涉及产品的核心、关键环节。报告期内，智特黄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8 万元、250.26 万元和 6,988.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73%和 15.99%，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所致；另一方面 2020 年金黄素价格涨幅较大，部分客户选择采购智特黄替代部分金黄素的使用。

（二）外协加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019 年下半年，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但由于公司生产场地有限，公司开始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生产阿朴酯。阿朴酯的外协加工过程中，核心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由公司生产并提供，外协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配方、技术工艺路线等生产五碳合成子等中间体，并将其与公司提供的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共同合成阿朴酯。由于在整个外协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由公司提供，外协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配方、技术工艺路线等负责部分中间体的生产，因此阿朴酯的核心工艺仍由发行人控制。此外，发行人与湖北迅达签订的保密协议约定双方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涉及的配方、组成成分、生产工艺、检测方法等内容具有保密义务。因此，外协加工不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亦不存在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自产阿朴酯所需的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阿朴酯的自产。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主要用途和功能，其较以往技术具备何种优势；

发行人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主要用途和功能及其较以往技术的优势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功能	较以往技术的主要优势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	将低生物活性基团改造为高生物活性基团，提高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的着色效果	控制环氧化物含量更低，皂化效率更高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用有机合成方法将基础化工原料反应成目标产品	工艺路线不涉及高危原料，废气、废液产生量少，更加安全、环保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	将原料制成微胶囊制剂以达到定点释放、缓控释放目的	实现有效成分在动物体内特定部位稳定释放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	通过仿生实验，评估产品生物利用度，为产品合理应用提供依据	产品开发成功率更高，产品在动物体内利用率更好

七、四大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包括专利权人、专利号、名称、专利类型、有效期限、专利取得途径，上述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有的优势，同行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一）四大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包括专利权人、专利号、名称、专利类型、有效期限、专利取得途径，上述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有的优势，同行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公司四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取得途径
1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	ZL201010290052.9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0.09.20-2030.09.19	原始取得
		ZL201710178784.0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7.03.23-2037.03.22	原始取得
2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ZL201110306966.4	一种十碳醛酯的合成方法	安徽智新	发明	2011.10.11-2031.10.10	原始取得
		ZL201010104562.2	一种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智特奇	发明	2010.01.29-2030.01.28	原始取得
		ZL200510101920.3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05.12.08-2025.12.07	原始取得
		ZL200510101921.8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05.12.08-2025.12.07	原始取得
		ZL200810199197.0	制备高纯度β-紫罗兰酮的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08.10.16-2028.10.15	原始取得

		ZL200710033006.9	一种改进的维生素 A 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安徽智新	发明	2007.12.29-2027.12.28	原始取得
		ZL201110306762.0	一种十碳缩醛醛的合成方法；	安徽智新	发明	2011.10.11-2031.10.10	原始取得
		ZL201310008824.9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3.01.10-2033.01.09	原始取得
		ZL201910216533.6	一种合成碳十五三苯基膦盐的工艺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9.03.20-2039.03.19	原始取得
3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	申请号 CN201811640463.9	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申请号 CN201811640440.8	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申请号 CN201811613586.3	一种包膜益生菌的制备工艺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申请号 CN201810338649.2	一种植物精油包被液、微胶囊植物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申请号 CN201810302103.1	肠溶包被材料、采用该包被材料包被的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4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	ZL201310497576.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智特奇	发明	2013.10.22-2033.10.21	原始取得
		申请号 CN201811609110.2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大豆蛋白的方法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申请号 CN201811609136.7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蛋白多肽的方法	智特奇	发明	申请过程中，尚未授权	自主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相关的发明专利共计 19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12 项，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7 项，上述专利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主要特点如下：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方面，公司共有 2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通过调控叶黄素皂化反应过程中反应体系的粘度来提高反应速度、降低能耗以及杂质产生量，从而提高产品的品质，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专利相比，公司专利技术避免了有机溶剂的使用，降低了溶剂残留风险并提升了反应效率；“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通过金属离子催化实现叶黄素的结构变化，而同行业公司相关专利采用强碱环境实现叶黄素的结构变化，相比之下公司的技术对叶黄素结构的改造更彻底。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方面，公司共有 9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通过光催化引发对于制备斑蝥黄质关键原料的氧化，而同业公司专利通常采用化学催化引发氧化反应，相比之下公司专利采用的光催化技术对氧化位置的选择性更高；“一种 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和“一种十碳醛酯的合成方法”在 β-胡萝卜素及阿朴酯制备过程中，公司设计的合成路线及中间体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专利设计的合成路线及中间体的结构均有差异，使得公司产品中优势构型的占比更多，产品应用效果更佳；除上述专利外，其他用于合成类胡萝卜素中间体及产品的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专利相比各有侧重点与技术特色，应用效果基本相同。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方面，公司目前已申请未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是一种利用合适的囊材把目标物包裹住，使之与外部隔绝，以达到保护目标物稳定性并控制其在体内释放位置的一种制剂技术，该技术在医药、食品、工业、化学品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公司目前在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方面申请的专利主要在基于该技术的产品应用方面，如“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等均为该技术的产品应用。同行业公司类似专利主要在制剂工艺及包膜材料的选择上与公司专利存在一定差异，例如专利“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公司采用“肠溶包衣材料+油脂+矿物材料+淀粉”作为壁材的工艺肠道释放效果好，并且能降低单宁酸对消化酶的影响；“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

制备工艺”公司选用的天然大分子和合成大分子作为包膜材料与配方适配性好，成本存在一定优势。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主要通过仿生实验，评估产品生物利用度，为产品合理应用提供依据。公司通过动物仿生实验，开发了部分动物营养产品，并形成了相关专利，包括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及已申请未授权发明专利“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大豆蛋白的方法”和“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蛋白多肽的方法”等，发行人经过动物仿生实验评估后的形成的产品开发成功率更高，在动物体内利用率更好。

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二）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产品应用情况
1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金黄素、禽脂皇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金黄素
2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一种十碳醛酯的合成方法	智特黄
		一种 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多生素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 A
		制备高纯度 β-紫罗兰酮的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 A
		一种改进的维生素 A 乙酸酯的制备方	智维 A

		法	
		一种十碳缩醛醛的合成方法	智特黄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一种合成碳十五三苯基膦盐的工艺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 A
3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	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	料便灵
		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	智长键
		一种包膜益生菌的制备工艺	暂无产品应用
		一种植物精油包被液、微胶囊植物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智然香
		肠溶包被材料、采用该包被材料包被的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	智多锌
4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智富能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大豆蛋白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蛋白多肽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报告期内，上述使用发行人专利技术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2,540.93 万元、32,265.17 万元和 42,156.4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39%、93.92%和 96.44%，占比较高。

问题 3.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1）我国饲料添加剂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管理；（2）公司产品销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商分布于越南、中国香港、荷兰、安圭拉；（3）2019 年下半年，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成阿朴酯；（4）公司子公司安徽智新在生产 β-胡萝卜素、斑蝥黄等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过程中会使用到易燃易爆的溶剂，对生产设施的质量、操作安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毁损、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等主观或客观的因素，不能排除因相关生产环节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身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智新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环保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销售地区相关产品的认证、许可、资质等各类监管要求和行业政策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全部经营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产品质量、疫病防护、环保、卫生、安全等）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2）是否按照要求取得相应产品的批准文号、完成备案等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违反上述相关经营规范而被处罚、要求整改的情形；（3）境内外客户的开拓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等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等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权利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证书，除湖北迅达外是否还有其他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件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等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事件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2）查阅了越南、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欧盟等当地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并经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饲料添加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注册、备案、通知等文件；

（5）访谈了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产品批文等文件，并查询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及产品备案信息查询网（http://slxkcx.nahs.org.cn/）等网站；

（7）视频或实地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

（8）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

（9）网络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及产品备案信息查询网（http://slxkcx.nahs.org.cn/）等网站；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1）获取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及外协厂商提供的资质证书；

（12）查询了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并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前述核查：

一、境外销售地区相关产品的认证、许可、资质等各类监管要求和行业政策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全部经营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产品质量、疫病防护、环保、卫生、安全等）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

（一）境外销售地区相关产品的认证、许可、资质等各类监管要求和行业政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累计金额前十大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报告期累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6,008.55	41.62%	3,526.54	38.08%	2,031.03	26.72%	11,566.13	36.95%

哥伦比亚	4,815.59	33.35%	2,962.70	32.00%	3,019.46	39.72%	10,797.74	34.50%
印尼	680.28	4.71%	709.01	7.66%	702.70	9.24%	2,091.98	6.68%
泰国	455.93	3.16%	437.23	4.72%	426.02	5.60%	1,319.18	4.21%
荷兰	923.57	6.40%	108.92	1.18%	57.57	0.76%	1,090.06	3.48%
墨西哥	692.15	4.79%	68.76	0.74%	201.59	2.65%	962.50	3.08%
日本	255.14	1.77%	519.02	5.61%	127.00	1.67%	901.16	2.88%
西班牙	-	-	285.70	3.09%	577.50	7.60%	863.20	2.76%
中国台湾	61.66	0.43%	153.51	1.66%	101.04	1.33%	316.22	1.01%
秘鲁	81.99	0.57%	50.08	0.54%	159.89	2.10%	291.97	0.93%
其他国家	462.58	3.20%	438.35	4.73%	197.36	2.60%	1,098.29	3.51%
境外销售合计	**14,437.44**	**100.00%**	**9,259.82**	**100.00%**	**7,601.15**	**100.00%**	**31,298.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越南、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荷兰、墨西哥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并经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国家或地区进口发行人产品需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办理产品进口所需的注册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销售国家或地区	主要销售产品	当地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进口商是否已办理产品注册/备案/通知
越南	智特红、金黄素、智特黄	产品进口须取得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	是
哥伦比亚	金黄素、智特红、智特黄	产品进口须取得哥伦比亚农业健康和农业饲料安全的监管机构 ICA 颁发的产品许可证	是
印度尼西亚	智特红、金黄素、智特粉红	在印度尼西亚境内销售相关产品须要进口商向主管部门办理注册证书或进行注册	是
欧盟区（荷兰、西班牙）	智特红、智特黄	发行人产品无需按欧盟第 178/2002 号法、1831/2003 号等法规获得具体的认证或批准，根据欧盟监管框架，发行人产品获准投放欧盟市场	无须办理
泰国	智特红、金黄素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泰国“AFQC”（Animal Feed Quality Control Act B.E. 2558）中的“特别管制动物饲料的原料”，无需取得进口许可证。但进口商在进口前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泰国家畜发展部，并且只有在收到通知后才可开始进口	是
日本	智特红、金红素、金黄素、	在日本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不需要取得认证或许可，但进口商在进口饲	是

	智特粉红	料添加剂前需要向农林水产部长提交通知	
墨西哥	金黄素、智特红、智特黄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特别控制的动物饲料”，按照联邦动物卫生法的规定免于注册，进口这些产品无须取得许可	无须办理
中国台湾	金黄素、智特粉红	发行人产品非属“饲料或饲料添加物详细品目”范围内产品，无须办理输入许可登记证，但输入者应至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签审通关共同作业平台申请“非属饲料或饲料添加物品目证明书”后供办理报关使用	是
秘鲁	金黄素、智特红	兽用产品包括动物饲料及添加剂在进口、销售和使用前需要在秘鲁国家农业卫生局注册	是

综上，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并经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法律意见书，除欧盟地区和墨西哥无须办理产品注册或备案外，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已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相关产品的注册、备案或通知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全部经营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产品质量、疫病防护、环保、卫生、安全等）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并办理产品备案；子公司安徽智新负责发行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生产，需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并需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此外，安徽智新因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1）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期限
1	智特奇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饲添（2019）H0107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19.12.18-2024.12.17
			粤饲证（2020）01187	单一饲料	2020.12.04-2025.12.03

2	花都分公司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饲添（2018）H010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18.11.16-2023.11.15
3	安徽智新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饲添（2019）T15001	饲料添加剂	2019.02.02-2024.02.01

（2）产品批准、备案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对应生产许可证编号
1	智特奇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肉碱	粤饲添（2019）H01072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虾青素	粤饲添（2019）H01072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胡萝卜素	粤饲添（2019）H01072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A 乙酸酯	粤饲添（2019）H01072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9）H01072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9）H01072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辣椒红	粤饲添（2019）H01072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9）H01072
10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9）H01072
11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12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9）H01072
1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9）H01072
14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天然叶黄素+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15	花都分公司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1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肉碱	粤饲添（2018）H01011
1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富马酸亚铁	粤饲添（2018）H01011
1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酸酶	粤饲添（2018）H01011
2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辣椒红	粤饲添（2018）H01011
2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虾青素	粤饲添（2018）H01011
2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胡萝卜素	粤饲添（2018）H01011
2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A 乙酸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磷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氧化锌	粤饲添（2018）H01011
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粤饲添（2018）H01011
2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2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3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油脂肪酸脂	粤饲添（2018）H01011
3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甜菜碱盐酸盐+酸度调节剂	粤饲添（2018）H01011
3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3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β，β-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34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β，β-胡萝卜素-4， 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35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8）H01011
36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8）H01011
37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38	安徽智新	β-胡萝卜素	皖饲添字（2020）155001
39		斑蝥黄	皖饲添字（2020）155002
40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皖饲添字（2020）155003
41		维生素 A 乙酸酯	皖饲添字（2020）155004

（3）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期限
1	智特奇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20344011201088	食品添加剂	有效期至2025.09.03

（4）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经营项目	期限
1	智康元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1120091751	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2023.05.22

（5）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期限
1	安徽智新	安徽省	（皖 R）WH 安许	危险化学品	2019.01.07-

		应急管理厅	证字[2019]01 号	生产	2022.01.06

（6）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登记品种	期限
1	安徽智新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42912028	甲醇、乙醇[无水]、氮[压缩的]等	2018.10.24-2021.10.23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1	智特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03628195
2	安徽智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池州）	01904859

（8）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期限
1	智特奇	萝岗海关	440196826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安徽智新	合肥海关	34169604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9）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类别	编号	期限
1	智特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101712420214300 1W	2020.04.21-2025.04.20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 2 号	2020.01.07-2025.01.06
3	花都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101088303697300 1X	2020.07.21-2025.07.20
4	安徽智新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664239700L001P	2020.08.19-2023.08.18

（10）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CNBJ380047-CN	FAMI-QS	已实施并保持饲料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良好生产规范（GMP））,符合：FAMI-QS 规范（第 6 版，Rev.4,2018 年 10 月 02 日）	2023.12.08
2	发行人、花都分公	CNGZ302625-UK	ISO9001:2015	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特奇认证范围）/适用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花都分公司	2023.08.20

	司			认证范围）	
3	安徽智新	116FSMS180005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ISO22000：2018 标准的要求；适用于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2021.12.05
4		11320ZS20013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08.10
5		11320ZE20026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08.10
6		08920Q51500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	2023.08.10

（1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徽智新取得了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期限	类别
1	安徽智新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AQB3417HGIII201800005	2018.9.18-2021.9.1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2. 即将到期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半年内到期的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期限	续期规定
1	安徽智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2912028	2018.10.24-2021.10.23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6FSMS1800059	2021.12.05	根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规定，获证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及时策划并实施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应确保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进行审核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3417HGIII201800005	2018.9.18-2021.9.17	根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待原有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重新提出达标评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智新在业务开展中将通过谨慎的管理对上述资质、认证证书的申请进度、申请条件进行相应的管理安排，以确保安徽智新继续获得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认证，安徽智新未来到期换证属于正常程序，若经营环境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上述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安徽智新将在该等资质、认证到期前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延期手续或重新认定，避免因资质、认证到期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并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若经营环境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安徽智新对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认证预计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安徽智新将积极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延期手续或重新认定，避免因资质、认证到期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否按照要求取得相应产品的批准文号、完成备案等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违反上述相关经营规范而被处罚、要求整改的情形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根据“国发（2019）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规定，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均属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

需实施备案管理，安徽智新生产的中间体属于饲料添加剂，按规定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智新取得批准文号和完成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一/（二）/1/（2）产品批准或备案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完成了产品备案程序，安徽智新取得了相应产品的批准文号。

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东至县农业农村局及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东至县农业农村局处罚的情形。

三、境内外客户的开拓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等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等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

公司境内外客户主要包括饲料生产企业、养殖企业或经销商客户，其中境内客户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及熟人介绍等方式开拓，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或熟人介绍等方式开拓。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亦存在部分经销商的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1	广州金屏山饲料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汪仁华持股的企业
2	福州龙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罗圣辉持股的企业，罗圣辉通过智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上海牧实饲料有限公司	已离职员工桑林华持股的企业
4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曾持股并任职的企业，王银东通过智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注销
5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曾任职及其亲属曾经持股的企业，程道斌通过智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注销

6	成都艾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员工王万祥曾持股的企业，王万祥通过智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	济南三和孚瑞商贸有限公司	现员工李春华亲属曾持股的企业
8	青岛英仙商贸有限公司	现员工张欣欣曾持股的企业，张欣欣通过智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员工刘卫国曾持股的企业
10	昆明孖利饲料有限公司	现员工郭建斌亲属曾担任监事的企业，郭建斌通过智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广西南宁培良圣饲料有限公司	现员工任科文曾持股的企业，任科文通过智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	沈阳兴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现员工丛贺曾担任监事及其亲属曾经持股的企业
13	合肥新农牧商贸有限公司	现员工王俊扬持股的企业，2021 年 2 月 22 日注销

四、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权利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证书，除湖北迅达外是否还有其他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权利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证书，除湖北迅达外是否还有其他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	加工产品	加工数量（千克）	加工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40,139.5	2,610.54
	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	5%犊牛预混料	1,000.00	0.48
	小计		**41,139.5**	**2,611.02**
2019 年度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2,109.26	148.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除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迅达”）外，还有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简称“盐城优信”），均已具备了必要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产品	所需证书	证书编号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鄂饲添（2020）T04003
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	5%犊牛预混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预（2019）09023

关于与外协厂商产品质量的责任权利约定情况，发行人在与湖北迅达签订的《外发加工协议书》中明确了产品的质量要求，对产品的外观、规格与包装、分光含量、有效成分含量、全反式比例、卫生标准等指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在收到产品后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如果不符合约定的，发行人可以拒收，且在收到货物后发现质量等问题也由湖北迅达负责更换或退货。此外，如果产品违反国家质量标准体系或者非标准含量严重超标，导致公司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需由湖北迅达对发行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发行人与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5%犊牛预混料委托加工协议》约定了产品质量及检验方式，包括外协厂商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要求组织生产，双方负责现场监督，监控产品质量。如发行人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发行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检并送第三方进行检验，如产品检测有质量问题，发行人可以拒绝接受。

（二）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5-29	2013-11-08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310 万元
注册地	武穴市金盘路 2 号	阜宁县东沟镇公兴工业园区东升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主营原料药（酮洛芬、磷霉素钙、磷霉素氨丁三醇、洛索洛芬钠、联苯乙酸）及中间体（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及技术）；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来料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浓缩饲料（畜禽、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谷物、豆及薯类、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批发、零售；动物营养饲料生产技术研究、技术转让（除专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龙健持股 55.68%，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44.32%	张祥持股 97%，盐城市博莱格绳网有限公司持股 3%

经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件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等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事件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件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花都分公司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智和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智康元不存在被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饲料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东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东至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符合国家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上述守法证明，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二）是否与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等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事件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重大销售或采购协议函证，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和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 关于股权清晰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1）1998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两名自然人股东程道斌（为吴世林的外甥）、吴剑飞（为吴世林的侄子）所持公司股权实际均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持有；（2）2001 年 11 月，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为吴世林的外甥女）。同日，吴剑飞和程道莲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吴剑飞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转让给程道莲。2020 年 9 月 18 日程道莲与吴世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程道莲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给吴世林，双方解除代持关系；（3）2020 年 8 月，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因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申请冻结发行人 9.09%的股份；（4）2020 年 9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发行人协助冻结程道莲持有发行人 9.09%的股份。经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情况说明》：①吴世林承诺：保证本案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②发行人承诺：在本案诉讼期间，不予协助吴世林办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发行人 9.09%股份转让变更事宜；（5）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吴世林解除与程道莲的股权代持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章程备案；（6）相关主体已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撤销《章程修正案》备案的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程道斌、吴剑飞所持股份系代持的依据；（2）“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含义，吴剑飞是否实际参与相关股份的转让过程及原因，吴世林是否有权代表吴剑飞进行出资额转让；（3）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文件是否由吴剑

飞本人签署，若非由其签署，说明背景、原因和合理性；（4）未经吴剑飞书面和口头确认，在吴剑飞已提起诉讼和法院发出协助冻结通知的情况下，程道莲受让和转让股份以及章程修改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法院的协助执行冻结通知，是否属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违法行为；（5）《章程修正案》备案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其影响；（6）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就股份冻结出具《情况说明》进行了承诺，但程道莲未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该说明是否被法院接受和认可；（7）相关股份存在诉讼且已被冻结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8）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智特奇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银行送款单（未载明出资人信息）、验资报告；

（2）查阅了吴剑飞和程道莲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简称“《合同书三》”，吴剑飞在起诉状中主张该《合同书三》非其本人签字）；

（3）查阅了吴剑飞、程道斌、程道莲和吴世林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简称“《合同书一》”），约定吴剑飞、程道斌将持有的智特奇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和吴世林；

（4）查阅了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经鉴定，“2001 年 3 月 28 日”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中“吴剑飞”字迹与智特奇有限“2001 年 4 月 5 日”、“2001 年 6 月 10 日”、“2001 年 7 月 10 日”工资表中“吴剑飞”字迹系同一人所写；

（5）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 90533 号”《验资复核报告》及吴世林、程道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50 万元的出资凭证；

（6）对吴世林、程道斌、程道莲、发行人员工叶保勤、原智特奇有限财务蒋顺华进行了访谈；

（7）曾联系吴剑飞进行访谈（吴剑飞拒绝接受访谈）；

（8）查阅了吴剑飞起诉状、发行人及吴世林的答辩状、讼代理律师的情况说明等诉讼相关材料并访谈了诉讼代理律师；

（9）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10月办理工商备案的受理回执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办理章程备案时提供的材料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10）旁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的庭审。

基于前述核查：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程道斌、吴剑飞所持股份系代持的依据

（一）程道斌、吴剑飞未参与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1998年10月，智特奇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凭证为50万元的银行送款单，该银行送款单未载明出资人信息（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90533号”《验资复核报告》，吴世林、程道莲于2020年6月向发行人补足出资50万元，对该出资瑕疵予以补正）；对此，经访谈吴世林、程道斌及叶保勤，基于智特奇有限设立时吴世林尚未在原单位离职，为便于办理手续，由程道斌（吴世林的外甥）和吴剑飞（吴世林的侄子）代吴世林持股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智特奇有限设立时，吴世林具备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动物营养学专业背景，工作稳定，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经访谈吴世林、程道斌，吴剑飞和程道斌皆不具备相应的经济能力及相关行业背景，未实际参与智特奇有限设立时的出资。

（二）程道斌、吴剑飞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

根据对吴世林、程道斌、叶保勤、蒋顺华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工资表等材料，智特奇有限设立初期，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工资待遇实际由吴世林负

责，吴剑飞主要职务为生产操作工、送货司机，吴剑飞与程道斌皆未参与公司的治理及经营决策。2002 年 6 月，吴剑飞从智特奇有限离职。

（三）吴剑飞未主张分红，且在知悉发行人申请 IPO 前未主张股权异议

自 2002 年 6 月从智特奇有限离职后至 2020 年 5 月，吴剑飞与其配偶先后设立广州市智特奇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被吊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为发行人提供物流服务。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 4 月中介机构基于 IPO 核查工作联系吴剑飞拟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访谈之前，发行人未收到过吴剑飞要求参与公司分红和关于股权异议的请求。

（四）程道斌确认代持

经信达律师访谈程道斌并获得其书面确认，智特奇有限设立时程道斌持有的股权皆系代吴世林持股，该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建立代持及解除代持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智特奇有限时股东程道斌系代吴世林持股，该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智特奇有限设立时吴剑飞所持股权系代吴世林持有的认定依据具有合理性。但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吴剑飞拒绝接受访谈并提起了诉讼，尚待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定。

二、“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含义，吴剑飞是否实际参与相关股份的转让过程及原因，吴世林是否有权代表吴剑飞进行出资额转让

（一）“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含义

根据智特奇有限工商档案资料，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和程道莲签订了《合同书三》，约定吴剑飞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占智特奇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程道莲。就本次股权转让，信达律师曾联系转让方吴剑飞、受让方程道莲及吴世林进行访谈（其中，吴剑飞拒绝接受访谈），经访谈程道莲及吴世林，吴剑飞本次转让前所持有智特奇有限 10%股权系代吴世林持有，本次股权转

让为吴世林解除与吴剑飞间的代持关系，将智特奇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程道莲代持。吴剑飞对此未予以认可，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吴剑飞是否实际参与相关股份的转让过程及原因，吴世林是否有权代表吴剑飞进行出资额转让

2001 年 3 月 28 日，吴剑飞、程道斌、程道莲和吴世林签署了《合同书一》，约定程道斌、吴剑飞将 50 万元出资（共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吴世林、程道莲，程道斌和吴剑飞皆同意转让全部股权。上述《合同书一》未明确转让方和受让方对应的具体份额，为满足办理工商登记要求，另行签署了《合同书二》（吴世林与程道斌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简称“《合同书二》”）和《合同书三》。根据前述协议，程道斌于 2001 年 4 月将其代为持有智特奇有限 90%的股权还原至吴世林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解除其与吴世林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经鉴定，“2001 年 3 月 28 日”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落款签名处“吴剑飞”字迹与智特奇有限“2001 年 4 月 5 日”、“2001 年 6 月 10 日”、“2001 年 7 月 10 日”工资表中“吴剑飞”字迹系同一人所写。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程道莲签署《合同书三》，约定吴剑飞将其对智特奇有限全部 5 万元出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程道莲。根据吴剑飞的民事起诉状，吴剑飞主张工商档案资料中《合同书三》非其本人签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综上，根据吴世林、程道莲、程道斌、蒋顺华的访谈信息以及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吴剑飞实际参与了《合同书一》的签署进行了股权转让。但就该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吴剑飞拒绝接受访谈并提起了诉讼，尚待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案件审理中，吴剑飞主张《合同书一》非其本人签字并已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鉴定结果尚未取得。

三、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文件是否由吴剑飞本人签署，若非由其签署，说明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01 年 10 月 1 日，智特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吴剑飞将其对智特奇有限全部 5 万元出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程道莲；同日，吴剑飞与程道莲签署《合同书三》，约定吴剑飞将其对智特奇有限全部 5 万元出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程道莲。

对于上述股东会决议书和《合同书三》，吴剑飞提起“（2021）粤 0112 民初 1771 号”诉讼案件，主张上述股东会决议书和《合同书三》非其本人签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四、未经吴剑飞书面和口头确认，在吴剑飞已提起诉讼和法院发出协助冻结通知的情况下，程道莲受让和转让股份以及章程修改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法院的协助执行冻结通知，是否属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违法行为

（一）程道莲受让股权

根据吴剑飞、程道斌、程道莲和吴世林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合同书一》，约定程道斌、吴剑飞将 50 万元出资（共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吴世林、程道莲，程道斌和吴剑飞皆同意转让全部股权。上述《合同书一》未明确转让方和受让方对应的具体份额，为满足办理工商登记要求，另行签署了《合同书三》。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吴剑飞已于 2020 年 8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等请求；2021 年 1 月，该案件移送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吴剑飞在庭审中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不成立等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程道莲转让股份

《协助执行通知书》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发行人

作出要求发行人协助冻结相关股份的诉讼保全措施。2020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要求冻结被告程道莲的银行存款 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该《民事裁定书》对诉讼当事人皆有法律效力。经访谈程道莲，程道莲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代吴世林持有，2020 年 9 月 18 日，程道莲和吴世林为解除代持关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合同》，且程道莲已根据《民事裁定书》要求将银行存款支付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账户，未违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根据吴世林的确认，程道莲和吴世林均未收到人民法院新的裁定或通知，且吴剑飞提起的诉讼仍在审理中。

（三）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1. 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背景

经信达律师查阅《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智特奇协助冻结程道莲持有的智特奇 9.09%股权（合计 374.62 万元）。

经信达律师查阅程道莲的冻结存款申请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收取申请材料回单等文件，2020 年 9 月 24 日，程道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以银行存款人民币 400 万元作为该案中财产保全的冻结款项，置换冻结发行人 9.09%的股份，该申请及用于冻结款项的银行卡资料（该银行卡中存有银行存款 400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接收。

经信达律师查阅《当事人缴款通知书》、对账单等文件，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向程道莲下发了《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根据《当事人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程道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将 400 万元转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账户。

经信达律师查阅工商档案资料，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申请并办理完成了程道莲与吴世林股份转让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2. 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情形，不属于非法处置冻结财产的违法行为

经信达律师与诉讼代理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系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同意以冻结银行存款置换冻结股份情况下，发行人办理了股份转让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符合《民事裁定书》的规定，不存在拒不执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人民法院的处罚。

另外，为确保诉讼保全可执行，经诉讼代理律师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1）吴世林承诺：保证本案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2）发行人承诺：在本案诉讼期间，不予协助吴世林办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发行人 9.09%的股份转让变更事宜。

（四）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法院的协助执行冻结通知，是否属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违法行为

如上文所述，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发行人系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同意以冻结银行存款置换冻结股份情况下办理了股份转让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未违反《民事裁定书》的规定；且经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发行人及吴世林出具《情况说明》：（1）吴世林承诺：保证本案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2）发行人承诺：在本案诉讼期间，不予协助吴世林办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发行人 9.09%的股份转让变更事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拒不执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情形，不属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人民法院的处罚。

五、《章程修正案》备案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其影响

（一）《章程修正案》备案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吴剑飞提起的“（2021）粤 0112 民初 1771 号”诉讼案件（原案号为“（2020）粤 0106 民初 30373 号”），若得到人民法院支持，则《章程修正案》备案存在被撤销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基于发行人股份变动涉及修改章程，发行人有义务及时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经信达律师查阅工商备案的受理回执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办理章程备案时提供的材料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未提供虚假材料；并且，发行人系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同意以冻结银行存款置换冻结股份情况下，发行人申请办理了股份转让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未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因此，即便《章程修正案》备案被撤销，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章程修正案》备案的文件。

六、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就股份冻结出具《情况说明》进行了承诺，但程道莲未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该说明是否被法院接受和认可

根据吴世林、程道莲、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就股份冻结出具《情况说明》，但程道莲未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1. 程道莲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给吴世林

根据对吴世林、程道莲的访谈及其确认，程道莲已确认其代持股份事实，并于 2020 年 9 月确认解除代持关系，将代持股份还原给吴世林，对公司股权归属亦无任何异议。

2. 为保障诉讼保全可执行，经与法院沟通出具《情况说明》

根据对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程道莲代持股份已还原，经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1）吴世林承诺：保证本案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2）发行人承诺：在本案诉讼期间，不予协助吴世林办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发行人 9.09%的股份转让变更事宜。

3. 程道莲已向人民法院支付 400 万元诉讼保全款项

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向程道莲下发了《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根据《当事人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程道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将 400 万元转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账户。

综上，程道莲已将代持股份还原给吴世林且程道莲已向人民法院支付 400 万元诉讼保全款项，经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由发行人及吴世林出具《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吴世林及程道莲均未收到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保全的新的裁定或通知。

七、相关股份存在诉讼且已被冻结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由于吴剑飞提起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及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导致发行人部分股份存在不清晰稳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持有发行人 90.89%的股份，前述案件纠纷和股份权利限制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

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传票，案号由“（2020）粤 0106 民初 30373 号”变更为“（2021）粤 0112 民初 1771 号”。

2021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不成立；（3）判令发行人向所属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所进行的变更登记，原告要求将工商登记变更为原告持有 9.25%的股权，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无效及被撤销时财产返还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为概括的主要请求）；（4）由被告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尚未作出判决。

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程序瑕疵和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1）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未附本次出资的银行缴款凭证，存在出资瑕疵。吴世林、程道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对前述出资瑕疵予以补正；（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及时缴纳所得税情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相关税款均已缴纳；（3）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华之育盟，增资价格为 21.83 元/股。华之育盟与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及其配偶签订了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验资报告未附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银行缴款凭证的出资瑕疵，以及改制时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及时缴纳所得税情形等瑕疵的弥补措施有效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华之育盟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3）逐条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发行人股东华之育盟签署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年年检资料；

（2）查阅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3）查阅了发行人验资报告、银行缴款凭证、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的《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

（5）查阅了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发行人《涉税征信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7）网络检索发行人行政处罚信息；

（8）访谈了华之育盟实际控制人；

（9）查阅了华之育盟增资入股的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于前述核查：

一、对验资报告未附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银行缴款凭证的出资瑕疵，以及改制时存在未进行资产评估及未及时缴纳所得税情形等瑕疵的弥补措施有效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关于出资瑕疵

1. 出资瑕疵的弥补措施

智特奇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未附本次出资的银行缴款凭证，存在出资瑕疵。吴世林、程道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对前述出资瑕疵予以补正，补正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2020 年 11 月，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3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

就发行人出资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出具以下承诺：

发行人若因出资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放弃对公司追偿的所有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2. 出资瑕疵弥补措施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工商档案资料中发行人设立至 2013 年的历年年检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发行人 2014 年至 2020 年的年度报告，未发现公司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吴世林出具的声明，吴世林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瑕疵及弥补措施皆无异议。

综上，智特奇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相关股东已补正出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相关法律责任，且发行人现有股东对出资瑕疵及弥补措施无异议，弥补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充分性，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因上述出资瑕疵被处罚的风险较小。除吴剑飞提起的与公司有关的诉讼案件纠纷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

1. 智特奇有限改制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弥补措施

智特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此，发行人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2020 年 5 月 4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159 号《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智特奇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11,391.12 万元，比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 3,309.27 万元。

2. 发行人不存在高估作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弥补措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纠纷，有效、充分

发行人股改时系以智特奇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818,521.91 元为基础按 1：0.501123 的比例折股，共计折合股本 4,050.00 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未高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又根据《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智特奇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11,391.12 万元，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发行人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高估作价的情形。

另外，经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 年）》，未规定公司改制未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且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已经删除原规定第七条“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202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评估的评估报告》的议案，股东皆无异议。

综上，发行人系依据智特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在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已进行追溯评估，经追溯评估净资产高于当时智特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不存在高估作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关于追溯评估的评估报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弥补措施充分、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股改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1. 智特奇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股东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弥补措施

智特奇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时公司净资产 80,818,521.91 元，其中实收资本 33,52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770,054.94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42,528,466.97 元；整体变更后股本为 40,5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股本应由公司代扣代缴个税。智特奇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股东因

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

其中，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所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吴世林、程道莲、智和投资于 2020 年 3 月分别进行了申报并补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上述税款均已缴纳。

2. 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股东已经缴纳税款，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相关规定，吴世林、程道莲、智和投资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2020 年 3 月，就相关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款，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就各股东缴纳的所得税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涉税征信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吴世林、程道莲、智和投资不存在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吴世林和智和投资出具承诺：就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股改时未及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事项，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如主管税务机关因发行人股改时所得税事项追缴税款、滞纳金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及时补缴，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因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未进行纳税申报，

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2020 年 3 月，各股东已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补缴，对相关股东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及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行为采取了实质弥补措施，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外，相关股东承诺承担因该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弥补措施有效、充分。

二、华之育盟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华之育盟增资原因系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以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依据，经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估值为 9 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 21.83 元/股，18.61 倍市盈率。

三、逐条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发行人股东华之育盟签署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本次增资，华之育盟（甲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及其配偶叶慧琴（乙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1 业绩承诺

1.1.1 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20 年的年度扣非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本条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最终实际完成的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

1.1.2 乙方承诺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以审计报告确定的为准。

1.2 上市申报承诺

1.2.1 目标公司最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决定；

1.2.2 目标公司最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1.3 反稀释承诺

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前，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后续融资轮次中，新增资方的增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股权认购价格，且保证甲方在新增资方进入后甲方原有的权益（股本*甲方持股比例）不减少。

2.1 股份回购，系指触发 2.2 条股份回购条件任一情形时，甲方可在收到乙方发出的条件成就的书面通知或甲方通过自有途径知晓条件成就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按回购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2.2 股份回购触发条件：

触发条件之一：目标公司 2020 年扣非净利润未能完成上述 1.1 承诺利润的 90%即 5,400 万元，且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决定；

触发条件之二：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决定；

触发条件之三：目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决定，之后由于目标公司原因收到深交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

触发条件之四：目标公司出现违反本协议 1.3 约定的情形

……”

经查验《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简称“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协议属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华之育盟，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及其

配偶叶慧琴与上述外部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华之育盟持有发行人 1.75%的股份，根据对赌协议约定，若触发回购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回购华之育盟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上升，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对赌协议约定："3.2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决定；甲方同意终止 2.1 条所规定的要求回购的权利，并且届时甲方同意按目标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如果因目标公司原因 IPO 申请审核未通过或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则 2.1 条所规定的要求回购的权利重新生效，甲方有权利继续行使回购权利（回购条款的效力追溯至该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决定，华之育盟回购权利已经终止，不影响发行人交易所审核期间或上市后的股本结构；且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承担合同义务，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核查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该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情形。

问题 6.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

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信达律师已经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根据核查工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提交。

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1）2012 年 7 月，公司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智和投资，以增资入股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智和投资持有公司 7.36%股份，其合伙人范围主要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家平。有限合伙人罗圣辉已离职；（2）公司股东智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程道斌、檀凯系吴世林外甥，吴建安、吴剑武分别系吴世林侄子、侄女，叶保勤系吴世林配偶叶慧琴堂弟。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通过智和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14%、0.13%、0.13%、0.12%、0.09%的股份。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是否符合相关标准；（2）补充披露罗圣辉已离职，但仍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相关要求；（3）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合伙人是否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4）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决策机制、合伙人变动情况、合伙份额流转机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5）逐条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

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智和投资合伙协议、内部员工激励名册；

（2）查阅了各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各合伙人的简历、罗圣辉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3）查阅了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智和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5）查阅了各合伙人对智和投资出资的转账凭证；

（6）查阅了智和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

（7）查阅了智特奇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8）查阅了智和投资设立时公司的审计报告；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银行转账流水。

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亲属，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价值观，拥护、支持公司的上市规划，承诺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条款及配套文件；

2、与智特奇或子公司等正式签署《劳动合同》，具体人员由总经理确定。

3、担任以下岗位

（1）高层管理人员：所有包括部门经理以上管理层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所有包括司龄 2 年以上的车间主管以上管理人员；

（3）技术骨干：所有包括司龄 4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销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高级化验员、会计；

（4）优秀员工：司龄 8 年以上的优秀人员。

4、同意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公司总经理应根据上述条件确定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名单，并予以公示。”

经信达律师查阅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劳动合同》等文件，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皆系公司员工，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价值观，并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经信达律师查阅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的履历表和发行人当时的内部员工激励名册，智特奇有限进行股权激励时，叶保勤时任智特奇有限的工程部主任，属于中层管理人员，自智特奇有限设立时起叶保勤一直在公司任职，满足岗位和司龄的条件；吴建安时任安徽智新项目部经理（研发人员），属于技术骨干，自 2005 年起在公司及安徽智新任职，满足岗位和司龄的条件；檀凯时任智特奇有限研发人员，属于技术骨干，自 2006 年起在公司任职，满足岗位和司龄的条件；程道斌时任智特奇有限资深销售经理，属于技术骨干，自智特奇有限设立时起一直在公司任职，满足岗位和司龄的条件；吴剑武时任安徽智新财务部主任，属于中层管理人员，自 2008 年起在公司任职，满足岗位和司龄的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叶保勤、吴建安、檀凯、程道斌、吴剑武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二、补充披露罗圣辉已离职，但仍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首次申报上市申请材料之前，无论激励对象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如果其离职被公司总经理认为未对公司造成

不利影响，则激励对象可继续持有股权。”

经查阅罗圣辉履历表、《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罗圣辉自 2005 年在公司任职，于 2018 年 7 月 8 日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罗圣辉在公司任职十余年，未违反公司的用工制度和劳动纪律，与公司不存在纠纷，系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未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罗圣辉离职后继续持有股份，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合伙人是否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信达律师查阅银行转账凭证、智和投资书面确认、各合伙人声明，智和投资实缴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是否实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	叶家平	452.925	60.39	银行转账；已实缴	见注	是
2	王银东	22.50	3.0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3	郭建斌	20.025	2.6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4	刘崔广	15.60	2.08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5	任科文	15.525	2.0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6	侯建平	15.00	2.0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7	邸维龙	15.00	2.0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8	叶保勤	14.475	1.9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9	王万祥	14.325	1.91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0	檀凯	13.50	1.8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1	吴建安	12.975	1.7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2	程道斌	12.525	1.6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3	欧锐虹	11.475	1.5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4	武志均	11.025	1.4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5	张欣欣	11.025	1.4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是否实缴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6	陈冰	10.725	1.4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7	吴剑武	9.525	1.2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8	吕勇	8.025	1.0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19	叶瑞敏	8.025	1.0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0	刘志斌	7.50	1.0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1	罗圣辉	7.50	1.0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2	陈燕珊	6.975	0.9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3	何小林	6.525	0.8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4	汪春辉	6.525	0.8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5	石文祥	5.475	0.7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6	叶见全	5.475	0.73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7	刘利明	5.025	0.67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8	吴超	2.55	0.34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29	史志君	2.25	0.30	银行转账；已实缴	自有资金	否

注：叶家平自有份额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预留份额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经核查智和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合伙人退伙期间叶家平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智和投资普通合伙人叶家平，智和投资设立后第一次实缴出资时叶家平实缴 289.125 万元，其中，29.775 万元系叶家平本人出资，占 3.97%；259.35 万元出资资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提供，该部分出资作为未来股权激励对象的预留份额。智和投资历史沿革中，李书明、周磊、张贵东、胡大斌、张带娣、邢新荣先后退伙，该 6 名合伙人共计持有的 163.8 万元份额皆由智和投资普通合伙人叶家平回购，回购的合伙份额为未来股权激励对象的预留，回购资金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提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叶家平持有智和投资 452.925 万元的出资中，29.775 万元为其自有份额，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423.15 万元为发行人未来股权激励对象的预留份额，待未来将预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的激励对象

后，普通合伙人叶家平将偿还吴世林提供的资金。

综上，智和投资合伙人已实缴出资；除叶家平部分份额系预留份额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各合伙人出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决策机制、合伙人变动情况、合伙份额流转机制、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一）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6 月 5 日，智特奇有限执行董事签署决定书，同意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出资成立智和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智和投资增资入股智特奇有限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股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0 日，智特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6 日，智特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智和投资增资入股智特奇有限。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

（二）员工持股平台决策机制

根据智和投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智和投资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主要经营场所、修改合伙协议、解散及清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除名、听取普通合伙人年度报告等重要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的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对前述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及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经普通合伙人及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作出。

（三）合伙人变动情况

自智和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智和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概况及出资结构	备注
2012.07	智和投资设立	叶家平等 41 名合伙人认缴 750 万出资设立智和投资	合伙人皆未实缴出资
2012.08	智和投资合伙人实缴出资	蒋顺华、李争光、桑林华、唐秀燕、喻学智、方秀忠、叶慧琴 7 人退伙退出；公司员工邢新荣入伙；完成实缴后，智和投资共有叶家平等 35 名合伙人，全部完成实缴，共计出资 750 万元	根据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未按合伙协议支付出资金额的，视为放弃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并视为放弃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蒋顺华等 7 人未实缴出资退出
2013.10	李书明退伙	2013 年 10 月 28 日，智和投资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李书明退伙，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9.5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人变为 34 名	李书明离职退出
2014.09	周磊、张贵东退伙	2014年9月23日，智和投资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周磊、张贵东退伙。同意周磊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9.5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张贵东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24.5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人变为32名	周磊、张贵东离职退出
2015.10	胡大斌退伙	2015年10月16日，智和投资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胡大斌退伙，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人变为31名	胡大斌离职退出
2017.06	张带娣退伙	2017年6月6日，智和投资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张带娣退伙，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7.4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人变为30名	张带娣离职退出
2019.05	邢新荣退伙	2019年5月20日，智和投资变更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邢新荣退伙，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10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人变为29名	邢新荣离职退出

（四）合伙份额流转机制

关于合伙份额转让，《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请把所持符合转让条件的股权转让给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但转让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进行。

关于合伙份额退出，发行人现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如下：

序号	特殊情况	股权处理
1	激励对象因严重失职、严重渎职、被刑法处罚、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等情形而被停职或辞退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初始出资价收回(需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	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绩效考核不达标（计算方式详见《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薪资制度》）被公司辞退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收回
3	激励对象因公司人员调整被辞退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收回
4	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合同期满激励对象不同意续约而离职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收回
5	激励对象由于合同期满公司不同意续约而离职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收回
6	激励对象降职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超出的股权，回购时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计算
7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或死亡	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回购
8	激励对象在公司就职满 10 年，双方协商离职	1、由智和投资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上一年度智特奇股份净资产作价回购；或 2、激励对象继续持有
9	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	继续持有

对于因其他原因离职的，其所持股权处理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了相应的合伙份额流转机制。

（五）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题/四/（四）合伙份额流转机制”所述，公司人员离职后份额处理，分不同原因由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激励对象继续持有或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题/四/（三）合伙人变动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离职员工罗圣辉所持有的的份额继续保留外（详见“第七题/二、补充披露罗圣辉已离职，但仍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原

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持股平台相关要求”部分所述），其他人员离职，皆由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

根据智和投资确认及各合伙人声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逐条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关切度和管理的参与度，同时也使核心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形成企业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因此，智特奇有限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二）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的条件之一为“与智特奇或子公司等正式签署《劳动合同》”，因此，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罗圣辉为离职员工外，其他合伙人皆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员工。

（三）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 2012 年 8 月 6 日，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智和投资向公司增资 728 万元，其中 2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入股价格为 2.9 元/股，系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入股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

（四）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智和投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原则、激励对象确定原则、激励对象条件、管理机构、持股方案、股权的管理、股权的退出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智和投资出具承诺如下："（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相关规定。"

除发行人董监高外，智和投资合伙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单独出具减持承诺，但根据各自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皆遵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转让、退出的规定执行。

（六）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智和投资系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智和投资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合伙人退出事宜履行了出资份额转让的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其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

（七）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根据智和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智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智和投资自身未以基金管理人身份发起设立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智和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的方案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必要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入伙时皆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发行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以科技成果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激励系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智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式实施，参与人员皆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运行。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约定了相关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相关员工因离职、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九）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综上，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采购物流服务，关联方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其中，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于 2018 年注销，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该两家公司均拟注销；（3）报告期，南昌智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曾持股 50%的企业）等多家关联方注销；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方拟注销，广东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程道莲的配偶陈锦绣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的企业，其 2019 年 9 月转让其持有股份，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前述企业股东多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近亲属。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交易的合理性、

必要性、量化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2）补充披露已转让股权关联方的股权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补充披露已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存续期间经营合法性，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4）以表格方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和历史自然人股东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拟注销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5）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用亲友等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审计报告》；

（2）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3）实地走访存在关联交易的海斯格、智农生物等重要关联方；

（4）查阅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5）取得发行人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

（6）查阅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取得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编制的历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文件；

（9）查阅各关联方的可比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

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量化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8.15	21.94	16.47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7.25	8.95
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56.02	634.67	486.22
合计		**174.17**	**663.86**	**511.64**

上述供应商中，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物流”）系吴剑飞配偶的兄弟魏胜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成”）系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农生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之配偶甘婷及甘婷母亲李建兰曾先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甘婷 2016 年 12 月辞去相关职务，并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母亲李建兰，李建兰 2020 年 8 月辞去相关职务，并转让所持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昊天物流、智农生物及合肥晟成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①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基于小批量、多批次、重量轻等产品特征，发行人产品运输具有单批运输量小、运输频次多、交付时间紧、卸货地点多等特点，难以采取随机配货的方式，故宜就近选择运输单位长期、稳定合作。鉴于昊天物流的运营团队多年来一直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了解各类产品特性，运输质量高，线路熟悉，故报告期初

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均向昊天物流采购货运服务。因此，昊天物流向发行人提供关联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②与合肥晟成、智农生物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与合肥晟成、智农生物的采购关联交易系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和沟通，获取销售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服务。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①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5 月，除少数情况下存在小批量产品销售以快递形式发货外，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货运服务，故选取自 2020 年 6 月开始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广州兴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兴物流”）及与兴兴物流同次询价的广州市钧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寅物流”）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运输单价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昊天物流	0.56	0.56	0.56
兴兴物流	0.49	-	-
钧寅物流	0.57	-	-
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	0.53	-	-
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与昊天物流单价差异	-5.36%	-	-

注 1：物流企业每公斤的运输单价因运输目的地区位及路线长短的不同而定价各有差异，表格中物流企业的运输单价系根据本年度全国各大区的运输单价及发货数量占比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注 2：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与昊天物流单价差异＝（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昊天物流单价）/昊天物流单价。

发行人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物流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为进一步

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5 月以后，发行人停止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②合肥晟成及智农生物销售服务费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合肥晟成及智农生物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服务费属于个性化商业谈判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其交易价格根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效果确定，不存在统一的公允价格，经核查，上述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33.04	1,496.76	666.61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95.00	1,062.24	618.22
合计		**1,828.04**	**2,559.00**	**1,284.83**

报告期内，海斯格、智农生物系发行人经销商。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王银东、程道斌从事饲料添加剂行业多年，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竞争力十分了解，在市场开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较多的客户资源，故成立了海斯格、智农生物与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斯格、智农生物开展经销业务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①海斯格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海斯格系发行人经销商，其中，金黄素、智特红-10%、智特黄、智富能（III）系其主要经销产品。海斯格及可比公司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澳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希望”）、抚州吉达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吉达”）、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湘大”）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价差异率、下订单时具体含税价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海斯格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19 年度海斯格金黄素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原因为：2019 年下半年，受猪瘟导致的禽类饲料需求上涨及云南旱灾使得叶黄素原料万寿菊减产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叶黄素价格不断上涨，2019 年下半年金黄素价格也随之大幅上涨。相对采购均价差异较大的抚州吉达，海斯格在 2019 年上半年采购金黄素数量较多，下订单时价格较低。而抚州吉达大量订单下达时间相对较晚，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9 月后，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海斯格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②智农生物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金黄素产品及智特红-10%系智农生物的主要经销产品。智农生物及可比公司广西澳华、东方希望、抚州吉达、武汉湘大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价差异率、下订单时具体含税价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对智农生物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20 年智农生物金黄素产品价格较高原因为：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受猪瘟导致的禽类饲料需求上涨及云南旱灾使得叶黄素原料万寿菊减产等因素影响，金黄素的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不断上涨，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金黄素产品价格也随之大幅上涨。智农生物采取以销定采方式，根据客户需求下达订单，不进行库存备货。2020 年上半年智农生物大部分订单时间相对较晚，而广西澳华的金黄素产品订单时间相对较早，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其发货产品的订单时间主要为 2019 年 11 月，下订单时价格相对较低，与智农生物同期订单价格一致；而武汉湘大订单均在 2020 年下半年，金黄素价格已回落。武汉湘大采购产品单价与智农生物 2020 年下半年度同期订单价格一致或差异在 1 元/kg 以内。综上，报告期内智农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3. 关联租赁

单位：平方米、万元

关联方	租赁房产	用途	租赁面积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吴世林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3号101房	仓储及生产	6,417.70	77.01	77.01	77.01
叶慧琴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101-1	办公	913.04	30.68	52.59	52.59
合计				**107.69**	**129.60**	**129.60**

注：叶慧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之配偶。

（1）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租赁叶慧琴房产原因系该房产位于广州科学城园区，区位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便于发行人开拓市场和办公所用。发行人以办公用途租赁该处房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10月，发行人已将办公场所搬迁至自有的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

发行人租赁吴世林房产原因系该房产由智特奇有限基于历史招商项目建设而成，后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土地权属存在瑕疵，2012年9月，发行人将土地及厂房转让给吴世林并以承租方式租赁该部分厂房。因此，发行人以生产用途租赁该处房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除抗生素替代品外，其余产品生产均已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广州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

（2）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租金系参考周边厂房及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制定，其与周边房产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①叶慧琴房产租赁单价对比

单位：元/平方米

月租赁平均价格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101-1	48.00	48.00	48.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403	52.50	52.00	50.00
差异率	-8.57%	-7.69%	-4.00%

报告期内，叶慧琴拥有的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101-1 号房产月平均租赁价格与其所在写字楼可比楼层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叶慧琴房产价格定价公允。

②吴世林房产租赁单价对比

吴世林拥有的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产与相近区域房产租赁参考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月租赁平均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	10.00	10.00	10.00
广州市花都区北兴工业园	9.00	9.00	8.00
广州市花都区金田工业园	10.00	12.00	8.00
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工业园	12.00	15.00	10.00
平均租赁参考价	10.33	12.00	8.67
差异率	-3.19%	-16.67%	15.34%

注：相近区域房产租赁价格来源于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编制的历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

上表选取的租赁单价系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编制的历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实际租赁价格中一般在公布租金参考价的基础上予以上浮或下调一定幅度。报告期内吴世林拥有的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介于相近区域房产租赁价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故发行人租赁吴世林房产价格定价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担保均系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已转让股权关联方的股权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报告期内，已转让股权关联方为海斯格、智农生物和广东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时代环保”），其基本情况如下：

海斯格系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2017 年 9 月汪乐霞离职并将其持有海斯格 50%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夏月桂，转让款为 1.5 万元。转让后，海斯格股权结构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丽黛与其监事夏月桂各持股 50%。根据夏月桂确认，受让方夏月桂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 年 5 月 18 日，海斯格已经注销。

智农生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曾担任监事，程道斌配偶甘婷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6 年 12 月甘婷辞去相关职务并将其持有智农生物 100%的出资额转让给其母亲李建兰，程道斌 2017 年 9 月辞去监事。2020 年 8 月，李建兰基于智农生物未实缴注册资本将其所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孙玉萍并辞去相关职务。转让后，智农生物股权结构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玉萍持股 100%。根据受让方孙玉萍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 年 5 月 18 日，智农生物已经注销。

时代环保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名义股东程道莲的配偶陈锦绣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的企业。根据对陈锦绣的访谈，2019 年 9 月，因时代环保经营方针变

更，陈锦绣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时代环保实际控制人王元华转让其持有10%的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经理的职务。根据对陈锦绣的访谈，时代环保现有股东王元华、曾得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仍将智农生物及海斯格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截至2020年11月，发行人已经停止与智农生物、海斯格的相关交易。2021年5月18日，海斯格及智农生物皆已经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时代环保不存在交易，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已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存续期间经营合法性，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广州市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牛”）、南昌智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智星”）、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以下简称“天鹰货运”），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金牛

企业名称	广州市金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72158954M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飞晟一街 13 号 1604 房
法定代表人	陈锦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股东构成	陈锦绣持股 50.00%，李银桥持股 50%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批发；环境保护监测；电子产品零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五金零售；仪器仪表批发；环保设备批发；仪器仪表修理；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

	除外）；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评估；五金产品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根据信达律师对广州金牛法定代表人陈锦绣的访谈、查阅广州金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广州金牛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咨询服务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经访谈陈锦绣确认，广州金牛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广州金牛无经营性固定资产，主要人员转至广东银牛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报告期内，广州金牛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南昌智星

企业名称	南昌智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02939093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大学（江南制药厂）内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股东构成	吴世林持股 50.00%，檀凯持股 50%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饲料的生产及经营（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注销时间	2020 年 5 月

根据南昌智星股东吴世林、檀凯出具的说明、查阅南昌智星的注销证明等文件，南昌智星拟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经营饲料添加剂，未实际开展经营，并于 2010 年 10 月因逾期未报送年检被吊销，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经核查，报告期内，南昌智星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天鹰货运

企业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5642792XD
经营者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新广花路鹤边村国英市场 A308 号
负责人	魏静娜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嘉禾所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注销时间	2020 年 9 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天鹰货运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天鹰货运主营业务为运输服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发现天鹰货运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关于天鹰货运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由于发行人与吴剑飞存在诉讼纠纷，无法取得相关信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鹰货运相关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资产混同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天鹰货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以表格方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和历史自然人股东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拟注销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历史自然人股东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注销或拟注销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广州金牛	发行人曾经名义股东程道莲配偶陈锦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因市场情况不理想而注销，具有合理性
2	南昌智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持股 50%；2020 年 5 月 20 日注销	因公司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而注销，具有合理性
3	天鹰货运	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吴剑飞配偶设立的个人工商户，2020 年 9 月注销	由于发行人与吴剑飞存在诉讼纠纷，无法取得相关信息
4	智农生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	智农生物主要经销发行人产

		曾担任监事，程道斌配偶甘婷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后转让给孙玉萍	品，发行人停止与智农生物合作后智农生物股东将其注销

五、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用亲友等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用亲友等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发行人关联方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中，吴世林亲属控制控制的企业为智农生物、昊天物流、广州银牛，其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智农生物	孙玉萍持股 100%（吴世林外甥程道斌之配偶甘婷、甘婷母亲李建兰曾先后持股 100%，李建兰 2020 年 8 月转让所持股份给孙玉萍	饲料添加剂批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蛋类批发；蛋类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批发；生鲜家禽零售

		）	
2	昊天物流	魏胜强（吴世林侄子吴剑飞之配偶魏静娜兄弟）持股 100%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
3	广州银牛	程道莲配偶陈锦绣持股 100.0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仪器仪表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4	惠州市亿鹏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林少波持股 50%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业务、期货、证券、保险、教育、培训、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类）；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惠州市威华盛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林少波持股 50%	国内贸易；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制品、装潢材料、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惠州市威华展宏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林少波持股 50%	国内贸易；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制品、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瑞浩至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林少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国内贸易；信息咨询
8	惠州市宇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持股 32.5%，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张良玉持股 67.5%	投资兴办酒店（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房地产开发（持有效期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承接土石方工程；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房地产销售
9	福建威华建设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持股 80%，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张良玉持股 5%，并担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商品房出租、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10	惠州市惠阳区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持股 5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11	福建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张良玉持股 49%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福建威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张良玉持股 46.55%，并担任总经理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水电、车辆的管理及楼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莞市中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持股 9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张良玉持股 1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4	惠州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威华展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
15	惠州市茵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工业厂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惠州市嘉霖英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亿鹏实业有限公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装饰设计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惠州市嘉玺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嘉霖英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设计工程；市政工程；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州中建联华卫星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的企业	生产通讯系统设备；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网络及通讯网络,并提供相关的工程技术的咨询、培训及售后服务,销售本企业产品。

注：上述 4-18 项企业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于 2021 年 1 月缔结婚姻关系而被认定为关联方。

上述企业中，智农生物在程道斌配偶及其亲属控制期间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智农生物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注销；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如有）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如有）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用亲友等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问题 9. 关于董监高和员工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松林在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任教授，陈建新任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副主任；（2）2019 年 12 月 19 日，王银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20 年 5 月 11 日，蒋宗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武志均为财务总监，聘任汪晓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分数分别为 352 人、349 人、336 人和 377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51 人，占比 13.53%；（4）如果公司发生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徐松林、陈建新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2）补充披露王银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市场总监的背景和原因；（3）补充披露 2020 年 5 月前，发行人没有配备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4）结合员工离职率、员工激励措施等情况，补充披露防止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徐松林、陈建新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等文件，并在华南理工大学网站（https://www.scut.edu.cn/new/）和华南农业大学网站（https://www.scau.edu.cn/）网络核实其任职经历及专业背景；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网络核查徐松林、陈建新的相关信息；

（3）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关于徐松林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证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出具的《陈建新任职情况证明》；

（4）查阅王银东辞职书并对其进行访谈；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6）查阅员工激励、相关技术秘密保密制度，查阅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员工离职表及花名册等文件。

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徐松林、陈建新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根据徐松林、陈建新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徐松林、陈建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况。

根据徐松林、陈建新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徐松林、陈建新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徐松林、陈建新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徐松林、陈建新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徐松林、陈建新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徐松林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其目前未担任学校及各级部门（中层以上）的领导干部职务，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未享受副处及以上待遇。徐松林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陈建新任职情况证明》，陈建新除承担科研教学工作之外，其未担任学校及各院系（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职务，非学校、各院系及其他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陈建新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松林、陈建新具有任职适格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陈建新尚需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补充披露王银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市场总监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王银东董事辞职书、信达律师对王银东的访谈及其调查表，王银东担任公司市场总监，常年在外出差，同时其家在安徽，因此，参与董事会时间上和精力上会有不便；王银东希望专心致力于公司市场工作，因此，辞去董事职务。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 5 月前，发行人没有配备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一）2020 年 5 月前，发行人没有配备财务总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武志均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财务总监武志均自 2010 年 5 月起即担任公司财经理职务；2020 年 5 月前，武志均在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会计、财务报表、企业经营计划、企业预算编制、执行与控制等工作，一直承担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作，但暂未履行董事会选聘程序，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武志均为财务总监。

（二）2020 年 5 月前，发行人没有配备董事会秘书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汪晓平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前发行人尚未聘任独立董事，未引进外部股东，股权结构简单，董事会秘书岗位外部联络工作较少，相关职责实际由发行人董事长负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专业化分工需求，发行人特聘请汪晓平担任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0 年 5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汪晓平为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前未配备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员工离职率、员工激励措施等情况，补充披露防止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离职表及花名册等文件，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离职率依次为 14.66%、16.42%和 13.19%，其中研发人员的离职率依次为 16.44%、23.53%和 13.85%。报告期内，除原董事张带娣（曾任公司外贸部经理）、原董事邢新荣（曾任公司销售经理）外，公司离职员工绝大多数为基础岗位员工，核心团队人员构成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二）激励机制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将技术骨干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包含邸维龙、陈冰等核心技术人员，体现了公司对研发人员的重视和激励保障。

发行人制定了《技术岗位晋升资格要求》，从制度上保障技术型人才与管理型人才相当的荣誉及物质认可，以提高研发人员工作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成果奖励管理办法》，重视研发成果和改革创新，根据研发成果给予研发人员应有的奖励。

（三）保密机制

发行人基本工作制度中设置保密制度专章，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责任与处罚做了详细规定，以公司基本制度的方式保护公司技术机密，防止泄露。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重要的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另外，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设置的保密条款以保障公司技术机密，防止泄露。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重要技术、主要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其制备方法通过专利或技术秘密进行保护；各环节的核心技术秘密由不同的人员掌握，且关键物料成分、配方、比例等技术秘密建立了受控管理制度，由授权特定人员掌握。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良好的员工激励机制，技术人员团队稳定；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保密机制，保密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由于技术人员离职导致公司发生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

问题 10. 关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安徽智新、智康元、广州智和、东源智和；有花都分公司一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必要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要求整改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4）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

（5）查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税务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基于前述核查：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必要性，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业务关系、发展定位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类胡萝卜素业务板块	安徽智新	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生产基地	负责发行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原料生产

	罗平一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采购及加工基地	拟负责发行人天然类胡萝卜素原料的采购、加工
抗生素替代品业务板块	花都分公司	在东源生产基地投产之前，生产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负责发行人抗生素替代产品系列的生产
	广州智和	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抗生素替代产品系列	主要负责销售发行人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东源智和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的生产基地	负责生产、销售发行人的抗生素替代产品系列，尚未投产
保健食品业务板块	智康元	保健食品业务的生产及销售	拟负责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未来业务的拓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生物化学技术领域，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动物营养及保健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三大类产品。随着时代的发展，类胡萝卜素在人的保健领域的作用被不断发掘，并越来越被重视。公司现有的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有效成分均可以用于生产保健食品配料和保健食品。因此，为依托现有人员和技术进一步向保健食品领域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建有保健食品产品生产线并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康元亦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拟负责发行人保健食品业务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发行人保健食品相关产品仍在研发过程中，相关领域客户、渠道尚未开发。

综上，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要求整改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穗开税简罚[2018]179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智康元 2018 年第二季度增值税逾期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200.00 元罚款。

2、2019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

“穗花税一所简罚[2019]15343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附加）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200.00 元罚款。

3、2019 年 10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穗花税一所简罚[2019]15620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 50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花都分公司及子公司智康元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且花都分公司及智康元已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积极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综上，该等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存在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花都分公司场地存在瑕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2.关于土地和房产”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问题 11.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显示：（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9 项。国外注册商标 8 项。2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2）发行人有 11 项专利存在质押；有 2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背景和原因，质押期限情况,实现质权的情形；（2）补充披露质押专利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质权的实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财务状况，补充披露质权实现的可能性及其风险；（4）继受取得专利是否完成相关转移登记、权属是否清晰；（5）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过程，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的专利质押相关合同；

（2）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的《证明》、《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3）查阅贷款还款的银行电子回单、贷款已还款明细清单；

（4）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质押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并通过销售明细表统计相关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

（6）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过程；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专利主要发明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不存在职务发明的确认。

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背景和原因，质押期限情况，实现质权的情形

（一）专利质押的背景和原因及质押期限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GDKED476780120190205”《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吴世林和叶慧琴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GZY476780120190327”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合同所附专利清单及约定的质押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质押期限
1	发行人	ZL201010290052.9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9.20-2030.09.19	2019.12.23-2024.12.31
2		ZL201710178784.0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3.23-2037.03.22	2019.12.23-2024.12.31
3		ZL200810199197.0	制备高纯度 β-紫罗兰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6-2028.10.15	2019.12.23-2024.12.31
4		ZL201010104562.2	一种 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0.01.29-2030.01.28	2019.12.23-2024.12.31
5		ZL200510101920.3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08-2025.12.07	2019.12.23-2024.12.31
6		ZL200510101921.8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08-2025.12.07	2019.12.23-2024.12.31
7		ZL201310008824.9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10-2033.01.09	2019.12.23-2024.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质押期限
8		ZL201310442741.0	维生素D_3代谢产物的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5-2033.09.24	2019.12.23-2024.12.31
9		ZL201310497576.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3.10.22-2033.10.21	2019.12.23-2024.12.31
10		ZL201721516763.7	一种饲料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4-2027.11.13	2019.12.23-2024.12.31
11		ZL201721716974.5	一种多级分离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0	2019.12.23-2024.12.31

（二）实现质权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000 万元借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Y2020440000002 号专利权质押登记予以注销，该质权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消灭。因此，发行人上述 11 项专利不存在实现质权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质押专利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质权的实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质押专利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专利名称	质押专利应用产品
1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金黄素、禽脂皇
2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金黄素
3	制备高纯度 β-紫罗兰酮的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A
4	一种 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多生素
5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
6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A
7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8	维生素 D3 代谢产物的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智富能
10	一种饲料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	暂无产品应用
11	一种多级分离饲料混合机	暂无产品应用

上述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质押专利产品收入	39,422.74	30,403.90	21,119.82
质押专利产品利润	7,938.63	4,281.17	2,772.97
占比	90.18%	88.50%	87.50%

注：质押专利产品利润=质押专利产品收入*当年度净利润率。

如上表所示，质押专利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较高，若质权实现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已解除质押。

三、结合财务状况，补充披露质权实现的可能性及其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已解除质押。

四、继受取得专利是否完成相关转移登记、权属是否清晰

2018 年 9 月 7 日，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将一种饲料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和一种多级分离饲料混合机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支付价款，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毕专利申请人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 “ZL201721516763.7” 和“ZL201721716974.5”。《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不包含收益权分成、许可使用等特殊约定，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前述专利权属清晰。

五、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过程，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风险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核心技术具体来源及发展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发展过程
1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曾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从事多年经济动物养殖与动物营养技术研究工作，同时参与部分饲料企业技术服务工作，其在从饲料企业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在国内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成立后，吴世林在消化吸收国外产品制造工艺的基础上自行研发掌握了叶黄素的皂化方法，并基于此开发出公司最早期的天然黄色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后续发行人结合市场反馈不断改进叶黄素皂化工艺，在此基础上于 2009 年研发了辣椒红素的皂化工艺并推出了金红素等天然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
2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自主+合作研发	发行人于 2000 年组建专业有机合成技术团队开始研发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的核心原料斑蝥黄的合成工艺，由于斑蝥黄合成工艺在国外已经成熟且相关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已有数十年历史，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吸收学习国外合成工艺的基础上结合现代有机化学发展的新技术于 2002 年成功研发出斑蝥黄的新合成工艺并向市场推出自主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红。 由于使用早期工艺合成的斑蝥黄成本较高，公司于 2003 年启动第二代斑蝥黄合成工艺的研发。第二代斑蝥黄合成工艺复杂，公司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南昌大学中德联合研究院共同研发了部分中间体，经过近 10 年的技术攻关，发行人于 2013 年掌握了第二代斑蝥黄的合成工艺。由于部分类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路线相似，公司在此过程中亦相继掌握了 β-胡萝卜素、虾青素等类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2011 年发行人开始立项研发合成黄色类胡萝卜素的核心原料阿朴酯的合成工艺，2013 年完成第一代阿朴酯合成工艺的研发后，由于该代工艺合成阿朴酯成本较高，相比天然黄色类胡萝卜素产品价格没有优势，发行人此后继续研发完善阿朴酯合成工艺，于 2019 年推出第二代阿朴酯合成工艺，并开始使用该工艺合成的阿朴酯生产智特黄产品。
3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	自主研发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是一种利用合适的囊材把目标物包裹住，使之与外部隔绝，以达到保护目标物稳定性并控制其在体内释放位置的一种制剂技术，该技术在医药、食品、工业、化学品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由于类胡萝卜素是一种对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发展过程
	剂技术		热、氧等环境因素敏感的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质，在应用之前必须对其进行特殊的稳定化制剂处理，以保证其具有良好的环境耐受性和生物利用度。 公司于 2002 年开始应用该技术对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进行制剂，经过十几年应用，公司制剂工艺不断完善，并逐步将该技术向抗生素替代品领域推广应用。2012 年，依托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公司开始启动氧化锌的微胶囊包膜应用研发，2013 年推出微胶囊包膜缓释氧化锌产品智多锌，后公司继续将该技术应用于其他抗生素替代品的研发生产，逐步推出了植物精油、酸化剂等抗生素替代产品。
4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饲料添加剂通常系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的化学物质，具有类似药物的特性，其研发的最后一道程序是安全评估，从而指导饲料添加剂的科学使用。动物营养应用技术即通过建立体外模拟评估模型（实验室评估）和活体动物实验，研究饲料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在不同动物体内的消化、代谢规律、代谢动力学，寻求其安全使用范围、适宜添加剂量，并最终形成推广使用方案。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开始研发动物营养应用技术评估产品使用方案，随着公司产品线、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的不断丰富，公司动物营养应用技术涉足领域逐渐广泛，从早期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应用研究到目前的抑菌评估、消化代谢规律等多方面的动物营养应用研究。

（2）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风险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专利主要发明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工作任务，在研发过程中也未利用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条件，不属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侵权风险。

问题 12.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持有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78 号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上存在抵押。公司拥有 8 处房产，其中 6 处存在抵押；拥有 6 处土地使用权，其中 5 处存在质押；（2）发行人租赁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的厂房产权存在瑕疵。由于相关房产土地产权存在瑕疵，智特奇有限于 2012 年将相关厂房以 8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并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3）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4）募投项目之一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项目用地为国有出让用地，目前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以表格的方式列示存在抵押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其依据；（2）发行人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该房产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对该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在有瑕疵的厂房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该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4）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6）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仓储对土地房产在地理位置、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是否有相应要求，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相关的抵押合同，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信息；

（2）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查阅智特奇有限与吴世林签订的《厂房转让合同》、支付凭证及“羊房字[2012]第 FYMPA007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5）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花都瑕疵厂房的相关事项说明》；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花都场地瑕疵的承诺函；

（7）查阅了花都场地投资项目备案、设计环保方案、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等文件；

（8）查阅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地块用地性质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20〕1831 号）；

（9）查阅了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场地说明》

（10）取得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花都分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

（11）登录信用广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是否存在土地、城建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进

行检索；

（12）查阅了募投相关项目的投资合同书、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

（13）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安徽智新出具的说明；

（14）查阅了安徽智新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批准、备案、验收等文件。

基于前述核查：

一、以表格的方式列示存在抵押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其依据

（一）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相关的抵押合同，东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东至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抵押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M^2）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担保的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1	安徽智新	东国用（2009）第 1146 号	3,354.9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	2016.12.08-2021.12.08	0.00	600.00
2		东国用（2009）第 1147 号	3,231.87				
3		东国用（2012）第 0532 号	698.75				
4		东国用（2012）第 0533 号	9,113.52				
5		东国用（2012）第 0534 号	1,395.56				

注：因担保债务金额会持续变动，上表中担保的债务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

（二）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相关的抵押合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东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东至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抵押房产（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担保的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1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7207 号	26,635.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12.12-2022.12.11	1,424.45	18,644.85
2	安徽智新	房地权东字第 20101237 号	合计 4,941.9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东至支行	2016.12.08-2021.12.08	0.00	600.00
3		房地权东字第 20111944 号	合计 1,089.08				
4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22118 号	885.52				
5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22125 号	788.91				
6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30151 号	合计 519.70				
7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1937 号	747.91				

注：1.因担保债务金额会持续变动，上表中担保的债务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2.“房地权东字第 20101237 号”房产系 1-6 幢中的第 6 幢存在抵押情形。

（三）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依据

根据安徽智新 2021 年 4 月 8 日的《东至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安徽智新上述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解除抵押。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以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7207 号的不动产权抵押担保 1,424.45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信用及担保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0.83 万元、4,386.18 万元、7,141.28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57%、22.98%、16.66%，偿债能力良好，在现有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上述土地和房产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二、发行人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该房产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对该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查验，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的厂房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以下简称为“花都土地”），系由智特奇有限基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侨镇历史招商项目形成，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

智特奇有限与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于 2012 年 9 月签订《厂房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815.5 万元价格将花都土地建有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417.70 平方米的厂房（以下简称“花都厂房”）转予吴世林。该《厂房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但鉴于花都土地产权瑕疵，厂房转让行为存在合法性瑕疵，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花都生产基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迁移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迁移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将花都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定价公允性

广东羊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花都生产基地厂房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羊房字[2012]第 FYMPA007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相关房产评估值为 767.55 万元。厂房转让价格为 815.5 万元，比评估价高 6.24%，差异较小，转让价格合理。

（三）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花都房产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对花都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花都房产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历史招商项目，智特奇有限于 2004 年与广州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支付了合计 175 万元的第一期土地款，并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设计环保方案、消防设计审核等手续，建成厂房后通过消防验收。由于花桥镇合并至花东镇及土地规划变更等原因，智特奇有限一直未能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文件，但生产线已建成投产；为避免因为土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于 2012 年与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签订《厂房转让合同》，将相关厂房以 8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世林。转让后，由于新厂房从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到报建审批施工建设、再到工程验收后安装调试生产线以及后续进行生产资质、认证的申报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为维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2. 发行人对花都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8.34%、8.91%，占比较小，目前发行人对该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在有瑕疵的厂房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该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一）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在有瑕疵的厂房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公司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

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后，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无足够场地进行生产，故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

（二）该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花都生产基地厂房土地、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如下：

权利人	土地面积（㎡）	房产建筑面积（㎡）
花都生产基地	36,528	6,417.70
发行人	123,571.27	43,677.28
花都生产基地占比	29.56%	14.69%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品生产线均在花都生产基地生产。2020 年中新知识城基地建成并陆续投产后，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之前仍在花都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386.57 万元、2,864.36 万元、3,896.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8.34%、8.91%；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066.27 万元、1,577.67 万元、1,855.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3.19%、15.44%、11.63%；产生的净利润（净利润计算方式为抗生素替代产品收入×发行人净利率）分别为 312.83 万元、402.83 万元、783.93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87%、8.33%、8.91%。综上，发行人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均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对花都基地的重大依赖。

（三）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 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承诺承担处罚的责任及搬迁费用

就租赁的花都生产基地产权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花都生产基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

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迁移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迁移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2. 花都生产基地下一步解决措施，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租赁的花都基地房屋产权存在瑕疵，为降低相关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建设中新知识城基地替代花都基地的主要生产工作。并于 2020 年建成陆续投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8.34%、8.91%，占比较小，相关厂房若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受邀参加花侨镇（原广州市花都区花侨镇现被合并成立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政府举办的招商引资项目，2004 年 3 月，智特奇有限与广州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广州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广东省花都华侨农场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广州宝裕华”）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土地转让价款共计 350 万元（含各种征用此土地的补偿费用），分三期支付，合同约定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广州宝裕华保障智特奇有限对土地顺利移交及合法使用。智特奇有限陆续向广州市

花都区花侨镇经济发展与规划办公室支付合计 175 万元的第一期转让款，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设计环保方案、消防设计审核等手续，建成厂房后通过消防验收。但由于花侨镇合并至花东镇及土地规划变更等历史原因，发行人一直未能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剩余款项 175 万元款项亦未再支付。

为避免因为土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于 2012 年与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签订《厂房转让合同》，将相关厂房以 8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此后，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地块用地性质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20〕1831 号）（以下简称“复函”），花都土地及厂房所在地块在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地块规划为林地、自然保留地及交通水利用地，在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该地块为历史招商项目，智特奇有限为历史招商企业。

综上，花都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合法性瑕疵系历史原因形成。

（二）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房屋租赁登记处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花都厂房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中，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中注明该厂房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基于花都土地因历史原因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厂房未能办理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厂房存在被拆除及处罚的风险。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场地说明》，确认花都土地为历史招商

项目（原花侨镇签订）现状为工业已投产使用，现有建筑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得新增建筑，若新增建筑按有关程序办理。

（三）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规划建设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场地说明》：“该公司为历史招商项目（原花侨镇签订）现状为工业已投产使用，现有建筑可以继续使用，但不得新增建筑，若新增建筑按有关程序办理。”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协助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申请合规证明的复函》，花都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花都分公司无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花都土地瑕疵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花都生产基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迁移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迁移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花都土地、厂房的取得和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花都厂房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前述情形系历史原因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由发行人子公司东源智和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东源智和与东源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智特奇生物科技项目投资合同书》。根据该等协议，东源智和将在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建设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自东源智和取得项目土地之日起 24 个月。

2．2020 年 5 月，东源智和取得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项目代码 2020-441625-14-03-036987 的项目备案证书。

3．2020 年 10 月，东源智和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颁发的东环建[2020]46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东源智和尚未取得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六、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仓储对土地房产在地理位置、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是否有相应要求，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经查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智新场地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在地里位置和安全方面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其他场地除履行一般的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等程序外，无特殊要求。安徽智新场地在地理位置和安全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一）地理位置方面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地方人民政

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从 2010 年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不再受理没有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的地区提出的立项申请和安全审查申请。……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区入园。”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规定：“……督促地方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根据上述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徽智新场地位于池州东至化工园区（又名“东至经济开发区”）内，该园区系 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也是安徽省专业化工园区；2020 年经认定为符合《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条件的第一批安徽省化工园区。因此，安徽智新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厂房区位规划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安全方面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并且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安徽智新履行安全审查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文件/报告	项目	文号/备注

1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	池安监二[2008]278 号
2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一期工程试生产方案备案的通知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备案	池安监二[2009]59 号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验收	池安监危化项目（验收）审字[2009]006 号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许可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变更	池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1]050 号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许可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	池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1]054 号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试生产备案	池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2]012 号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安全设施验收	池安监危化项目安验审字[2012]068 号
8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贮罐投入试生产（使用）和年产 20 吨虾青素、年产 776 吨维生素 A 脂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延期的批复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试生产延期	池安监[2012]143 号
9	关于同意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工艺变更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工艺变更	池安监二[2014]34 号
10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设计诊断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安全设计诊断	池安监二[2014]229 号
11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工艺变更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自主验收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书	30 立方米液氮站建设项目	池危化项目安条备字[2012]11 号
1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告知书	30 立方米液氮站建设项目	池危化项目设计备字[2012]12 号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30 立方米液氮站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池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4]1 号

15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 30 立方米液氮站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0 立方米液氮站建设项目安全验收	自主验收
1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	池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2 号
1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	池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7 号
1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试生产备案	池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5]8 号
1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	池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6]10 号
20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配套偕二磷酸酯生产工艺单元验收	自主验收
21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工艺补充设计及自动化设计审查意见的函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工艺补充设计及自动化设计	池安监二[2014]230 号
22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安全设计诊断、工艺补充设计及自动化设计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的函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工艺补充设计及自动化设计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东安监函[2014]51 号
23	关于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生产线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批复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	池安监危化审批[2018]31 号
24	安徽智新生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安全设施隐患整改设计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复核意见	年产 1000 吨类胡萝卜素安全设施隐患整改设计项目符合要求	自主验收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相关规定，安徽智新上述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程序。另外，安徽智新“年产 200 吨阿朴酯、150 吨十碳双醛、650 吨 β-紫罗兰酮项目”正在进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已经取得了“复池应急办[2021]95 号”安全条件审查申请的批复。

综上，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安徽智新用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土地和房产满足地里位置和安全方面的特殊要求，发行人其他场地除已经履行一般的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等程序外，无特殊要求。

问题 13. 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智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7 年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智新 2019 年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2.67 万元、465.46 万元、304.77 万元和 232.0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清单；

（3）获取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单据；

（4）抽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的相关会计凭证。

基于前述核查：

一、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0972。

二、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

为 465.46 万元、304.77 万元和 333.39 万元，其中主要的政府补助（金额 4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2020年	安徽智新	市级“322”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补贴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池州市“322”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池人才组字（2012）2 号）；池州市第五批“322”产业创新团队拟入选名单公示	50,000.00
	安徽智新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 号）	79,500.00
	发行人	知识产权金融项目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5,000.00
	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九批）的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六批）的通知	350,000.00
	发行人	2018 年广州市都市现代农业奖励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广州市都市现代农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穗农函[2020]198 号）	160,000.00
	发行人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第一期）入库项目使用计划的公示	51,840.00
	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批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000.00
	安徽智新	2019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500,000.00
	安徽智新	2018 年池州市产业发展政策性奖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池政[2015]27 号）、池州市本级财政涉企专	149,500.00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补项目	司	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池政办[2016]78 号）、池州市产业发展政策性奖补项目（第二批）公示	
	安徽智新	东至县疫情期间稳定就业补贴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至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社秘[2020]40 号）	439,000.00
	发行人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300,000.00
	安徽智新	2019 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池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19 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奖补项目审核兑现情况的函	239,000.00
	发行人	2019 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8 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19]3 号）、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受理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办法奖励申报通知	170,000.00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质押融资补贴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24 号）	100,000.00
	安徽智新	池州市制造业发展考评奖励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市制造业发展考评结果的通报（池政秘[2020]19 号）	50,000.00
	安徽智新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 号）	70,500.00
	安徽智新	东至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至县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科经信[2020]46 号）	95,000.00
	安徽智新	2019 年度民营经济十大优奖励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至县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50,000.00
	安徽智新	东至县员工提升技能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 号）	40,000.00
2019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	广州开发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	198,000.00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年		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号）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度企业研发后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号）	198,000.00
	发行人	2019年度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领取2019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第一批）奖励（资助）的通知	600,000.00
	发行人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2019年度广州市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划项目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0,000.00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知识产权局）质押融资利息补贴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的通知（穗开知[2019]88号）	89,260.00
	发行人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	150,000.00
	发行人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商务局转发广东省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53,946.00
	安徽智新	2018年东至综合目标管理奖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中共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工委文件（东开发[2019]5号）	60,000.00
	安徽智新	池州市2019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池人社秘[2019]281号）	1,215,013.00
	安徽智新	2018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	关于印发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兑现办法的通知（池民营办[2019]1号）	100,000.00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小企业	司		
	安徽智新	维生素 A 乙酸酯的新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科计[2018]90 号）	1,500,000.00
2018 年	发行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 号）	700,000.00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48 号）	400,000.00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穗知[2018]70 号）	500,000.00
	发行人	2017 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事项（第一批）的批复（穗开科资[2018]54 号）	500,000.00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配套资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领取对上级知识产权部门奖励予以配套奖励的通知（穗开知[2018]76 号）	250,000.00
	发行人	2015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穗开科资[2018]76 号）	398,400.00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 年先进制造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4 号）	210,000.00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辅导上市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奖励的批复（穗开金资[2018]97 号）	500,000.00
	安徽智	2017 年大	池州市财	池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	200,000.00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新	气污染防治资金	政局	资金奖补项目公示	
	安徽智新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助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2017]60 号）	100,000.00
	安徽智新	2018 年度制造强省补助一类胡萝卜素生产线技术改造	东至县财政局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支持项目公示	7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具备法律或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公司根据政府各年度发布的政府补助政策文件筛选符合条件的进行申请，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研究开发补贴和政策性补贴。研发开发补贴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提升研发投入，保持对于公司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的申请；政策性补贴方面，由于相关政策不固定及相关补贴需要发行人满足特定条件等原因，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具有法律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由于相关政策不固定及相关补贴需要发行人满足特定条件等原因，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但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提升研发投入，积极申请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

第二节 发行人有关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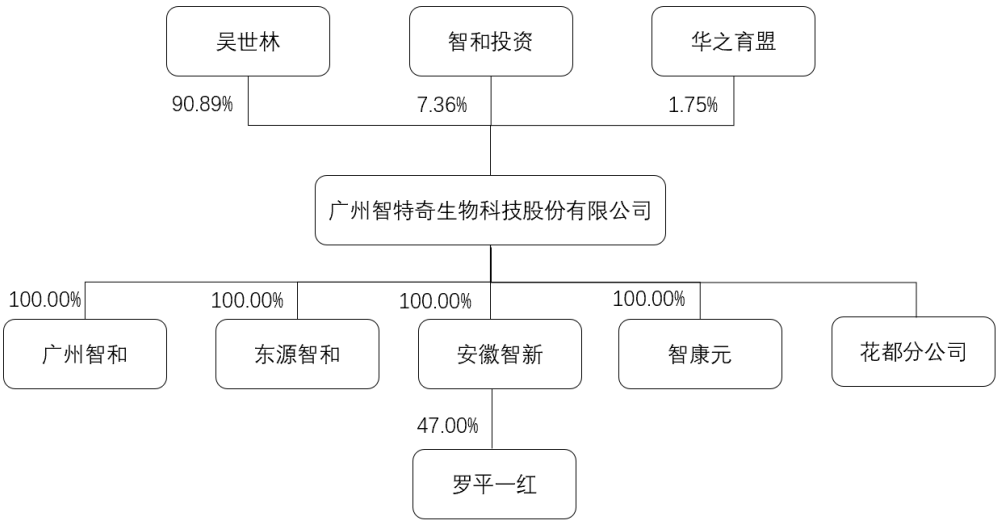

注：2021年3月10日，石屏一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智新和沈星浩共同设立罗平一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罗平一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2021）粤0112民初1771号”诉讼案件所涉股份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4,122.137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74.045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及 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世林，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吴世林先生持有9.09%的股份存在基于“（2021）粤0112民初1771号”诉讼案件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除吴剑飞提起的“（2021）粤0112民初1771号”诉讼纠纷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安徽智新的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加工；饲料生产（具体产品品种以饲料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食品添加剂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饲料添加剂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批发；饲料批发；饲料零售”变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生产”。

2021 年 3 月 18 日，安徽智新的经营范围由“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 A 乙酸酯、十碳双醛、十五碳膦酸酯、β-紫罗兰酮，研发、生产、销售；甲醇溶液（类胡萝卜素副产品，质量分数 50％-65％）、乙醇溶液（类胡萝卜素副产品，质量分数 15％-22％）、十五碳膦酸酯溶液（类胡萝卜素副产品）、氯甲基膦酸二乙酯（类胡萝卜素副产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

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变更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 A 乙酸酯、十碳双醛、十五碳膦酸酯、β-紫罗兰酮，研发、生产、销售；甲醇溶液（类胡萝卜素副产品，质量分数 50％-65％）、乙醇溶液（类胡萝卜素副产品，质量分数 15％-22％）、十五碳膦酸酯溶液（类胡萝卜素副产品）、氯甲基膦酸二乙酯（类胡萝卜素副产品）、氯化钠（类胡萝卜素副产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的相关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安徽智新	116FSMS 180005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ISO22000:2018 标准的要求；适用于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2021.12.5

2021年1月14日，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智特奇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饲料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

2021年1月21日，东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中心、东至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具证明，经查询，安徽智新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及地方饲料添加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企业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饲料添加剂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符合国家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00%，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主要关联方更新事项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平一红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智新参股 47%
2	惠州市亿鹏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林少波持股 50%
3	惠州市威华盛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林少波持股 50%
4	惠州市威华展宏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林少波持股 50%
5	深圳市瑞浩至天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林少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6	惠州市宇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持股 32.5%，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人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张良玉持股 67.5%
7	福建威华建设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持股 80%，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张良玉持股 5%，并担任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8	惠州市惠阳区广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持股 50%
9	福建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张良玉持股 49%
10	福建威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张良玉持股 46.55%，并担任总经理
11	东莞市中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林成林持股 9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张良玉持股 10%
12	惠州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威华展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惠州市茵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85%
14	惠州市嘉霖英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亿鹏实业有限公持股 100%
15	惠州市嘉玺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嘉霖英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广州中建联华卫星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的企业
17	林少波、林成林、张良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的配偶及其父母

注：上述 2-17 项企业、自然人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于 2021 年 1 月缔结婚姻关系而被认定为关联方。

2. 主要关联方更新事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
1	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汪晓平担任董事，2021 年 5 月 14 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1.15%的股权
2	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注销
3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侄子吴剑飞配偶魏静娜控制的个体工商户，2020 年 9 月 1 日，个体工商户注销
4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配偶甘婷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离职并转让所持股份，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注销
5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2017 年 9 月离职并转让所持股权，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
6	广州楚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浚广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广州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浚广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元）
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81,485.00
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560,156.60
合计	-	1,741,641.60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元）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30,354.00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49,955.78
合计	-	18,280,309.78

（3）关联租赁

发行人承租吴世林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2020年度确认租赁费用77.01万元。

发行人承租叶慧琴房产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2020年10月起，发行人已停止租赁叶慧琴房产，并搬迁至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发行人自有房产进行办公。2020年度确认租赁费用

30.68万元。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地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2）	期限	他项权利
1	安徽智新	皖（2020）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6765号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用地	8,801.11	截至2070.09.25	无

根据2021年4月8日《东至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曾存在抵押的东国用（2009）第1146号、东国用（2009）第1147号、东国用（2012）第0532号、东国用（2012）第0533号、东国用（2012）第0534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地权东字第20101237号、房地权东字第20111944号、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20122118号、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20122125号、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20130151号、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20151937号房产，均已经解除抵押并注销抵押登记。

（二）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年12月31日后，安徽智新新增1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安徽智新	智新	49007449	31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 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WISDOM	墨西哥	1223812	2	2011.03.02-2021.03.02
2		WISDOM	墨西哥	1223813	1	2011.03.02-2021.03.02
3		WISDOM	墨西哥	1219919	31	2011.02.25-2021.02.25
4		WISDEM RED	墨西哥	1219921	31	2011.02.25-2021.02.25
5		WISDEM GOLDEN	墨西哥	1219920	31	2011.02.25-2021.02.25
6		智特奇 Wisdem	墨西哥	1224096	2	2011.03.18-2021.03.18
7		智特奇 Wisdem	墨西哥	1224095	1	2011.03.18-2021.03.18
8		智特奇 Wisdem	墨西哥	1230489	31	2011.03.18-2021.03.18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境外商标有效期已全部届满，发行人不再续期。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下述11项专利已经解除质押登记：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010290052.9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9.20-2030.09.19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710178784.0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3.23-2037.03.22	原始取得	无
3		ZL200810199197.0	制备高纯度β-紫罗兰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6-2028.10.15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010104562.2	一种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0.01.29-2030.01.28	原始取得	无
5		ZL200510101920.3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08-2025.12.07	原始取得	无
6		ZL200510101921.8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08-2025.12.07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310008824.9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10-2033.01.09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310442741.0	维生素 D_3 代谢产物的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5-2033.09.24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310497576.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3.10.22-2033.10.21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21516763.7	一种饲料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4-2027.11.13	继受取得	无
11		ZL201721716974.5	一种多级分离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0	继受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	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有效期限	取得	他项

号	权人			类型		方式	权利
1	发行人	ZL201910216533.6	一种合成碳十五三苯基膦盐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3.20-2039.03.19	原始取得	无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合法取得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

1. 罗平一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平一红，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324MA6Q5D1940）；法定代表人为杨永会；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住所为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长青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万寿菊颗粒采购；万寿菊浸膏提取生产、销售；其他植物采购、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罗平一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屏一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48.00	货币
2	安徽智新	705.00	47.00	货币
3	沈星浩	75.0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是指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

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交货期间	发货情况
1	Italcol S.A.	金黄素、智特红	2020.07.02-2020.07.31	履行完毕
2		金黄素、智特红、智特黄	2020.07.28-2020.08.31	履行完毕
3		金黄素、智特红、智富能	2020.08.12-2020.09.30	履行完毕
4		金黄素、智富能	2020.08.24-2020.09.30	履行完毕
5		金黄素、智特红、智富能	2020.09.14-2020.10.31	履行完毕
6		金黄素、智特红	2020.10.12-2020.10.31	履行完毕
7		金黄素、智特红、智富能	2020.10.30-2020.11.30	履行完毕
8		金黄素、智特红、智富能	2020.11.16-2020.12.31	履行完毕
9	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	金黄素	2020.10.28-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智特红	2020.11.07-2020.12.31	履行完毕
11	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金黄素、智特红	2020.08.27-2020.09.12	履行完毕
12		金黄素、智特红	2020.10.09-2020.10.18	履行完毕
13		智特红	2020.10.19-2020.11.10	履行完毕
14		金黄素	2020.10.19-2020.11.18	履行完毕
15		金黄素	2020.11.06-2020.12.26	履行完毕
16		智特红	2020.11.08-2020.12.09	履行完毕
17	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智特红	2020.09.10-2020.10.15	履行完毕
18		智特红	2020.12.10-2021.01.10	正在履行
19		智特红	2020.12.28-2021.03.30	正在履行
20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金黄素	2020.12.01-2021.01.31	正在履行
21	海南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金黄素、智特黄、智特红	2020.12.11-2020.12.26	履行完毕
22	海南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金黄素、智特红	2020.12.31-2021.01.15	正在履行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分别为：Italcol S.A.、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Jily Phu Khai Animal Nutrition Limited Company、Homing Trading and Import Export Joint Stock Company、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货期间	发货情况
1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20.07.17-2020.07.25	履行完毕
2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	叶黄素	2020.10.01-2020.10.15	履行完毕
3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20.11.1-2020.11.20	履行完毕
4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辣椒红（预售）	2020.11.10-2020.12.31	履行完毕
5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20.09.01-2020.09.05	履行完毕
6		叶黄素	2020.09.16-2020.09.20	履行完毕
7		叶黄素	2020.09.18-2020.10.15	履行完毕
8		叶黄素	2020.10.17-2020.11.15	履行完毕
9	哈尔滨春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20.04.07-2020.04.15	履行完毕
10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20.07.06-2020.07.15	履行完毕
11		叶黄素浸膏	2020.07.15-2020.07.25	履行完毕
12		叶黄素浸膏	2020.08.03-2020.08.10	履行完毕
13		叶黄素浸膏	2020.08.17-2020.08.25	履行完毕
14		叶黄素浸膏	2020.08.24-2020.08.31	履行完毕
15		叶黄素浸膏	2020.09.09-2020.09.20	履行完毕
16		叶黄素浸膏	2020.11.12-2021.01.31	正在履行
17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2，5-二甲氧基二氢呋喃	2020.01.13-2020.02.29	履行完毕
18		2，5-二甲氧基二氢呋喃	2020.03.30-2020.06.30	履行完毕
19		十碳双醛	2020.04.15-2020.05.30	履行完毕
20		十碳双醛	2020.06.12-2020.06.30	履行完毕
21		十碳双醛	2020.09.04-2020.09.10	履行完毕
22		2，5-二甲氧基二氢呋喃	2020.09.07-2021.01.31	正在履行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晨光生物集团（包括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和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银行授信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另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的“GDKED476780120190205”授信合同，以及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平银穗拓六综字20191225第001号”授信合同，皆已经过授信期限，上述授信额度内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374,343.31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60,339.93	出口退税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东至香隅管委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560.00	往来款
东莞市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	往来款
ProductosBalanceados Coprobalan S.A.	35,985.74	往来款
合计	3,202,885.67	/

2．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344,372.70元，主要为未支付的报销款项、待付费用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1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董事会		
1	2021年3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
2	2021年4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1年3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
2	2021年4月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
股东大会		

1	2021年3月21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4月26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0972），有效期3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的重要财政补贴（2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智特奇	2020 年度第二批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	20.00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智特奇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项目	35.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九批）的

				通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六批）的通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138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智特奇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花都分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花税电征信[2021]号36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花都分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安徽智新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安徽智新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拖欠、漏缴、拒缴税款或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

4. 广州智和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花税电征信[2021]号35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智和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 智康元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140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智康元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6. 东源智和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1011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东源智和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审批文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2．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2021年1月8日，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出具证明，经查询，安徽智新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东至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所和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保障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至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粤公正”微信小程序，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及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更新的吴剑飞提起

的“（2020）粤 0106 民初 30373 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其中，吴剑飞提起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更新如下：

2021 年 1 月 6 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交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传票，案号由“（2020）粤 0106 民初 30373 号”变更为“（2021）粤 0112 民初 1771 号”。

2021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不成立；（3）判令发行人向所属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所进行的变更登记，原告要求将工商登记变更为原告持有 9.25%的股权，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无效及被撤销时财产返还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为概括的主要请求）；（4）由被告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粤公正”微信小程序，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及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更新的吴剑飞提起的“（2021）粤 0112 民初 1771 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粤公正”微信小程序，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及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更新的吴剑飞提起的“（2021）粤 0112 民初 1771 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曹平生

陈　勇

常　宝

程　兴

2021 年 6 月 17 日